

現今教會的需要(李慕聖)

目錄：

- 一、現今教會的需要.....3
 - 1、要知道人是最可憐的..... 4
 - 2、現今教會的需要是什麼.....10
 - 3、教會真正的需要是十字架.....13
- 二、建造教會的原則.....19
- 三、主的血主的肉.....41
- 四、讀經的目的.....51
- 五、以馬內利.....65
- 六、照主托付的去作.....71

現今教會的需要

感謝主！神給我們預備這一次聚集，有同心尋求主的機會，這是神特別恩待我們的憑據。既然主這樣憐憫恩待了我們，我們可以憑著信心說，主必有他自己的美意在我們各人身上。但是從另一方面說，我們的器皿是不是已經預備好，是否能夠接受神沛降給我們的豐富的恩典，因為神的恩典是向肯接受的人傾倒的，不惜一切的傾倒在他們的懷中。我們千萬不要叫神的恩典因我們的心向神還不夠暢通而流失了，那是很可惜的！所以我們要先求主給我們一個謙虛的心，渴慕的心來到主面前，俯伏俯伏再俯伏，祈求再祈求，一直到我們的裡面，黑影完全的飛去，真光完全的照亮，才能從主那裡得到恩典和祝福。

1、要知道人是最可憐的

我們知道我們各人都有很多實際的問題存在著，不管是教會裡面的問題；同工之間的問題；家庭生活的問題；個人切身的問題等等。但我們還要知道，我們所信的主是全能的神，是無所不知的神，是無所不能的神，是能夠安慰、體恤、憐憫、成全我們一切的主，只要我們肯真真誠誠的把我們的問題擺在他的面前，萬萬不要向他隱藏，主都能給我們解決，並且超過我們的所求所想，因為主曾說過：“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尋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們開門。”（太7:7-8）“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雅4:9）“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雅

5:11)

有很多時候我們尋求神的旨意，尋求的不清楚，不明白，甚至我們尋求了很久，連我們自己也不知道在向神說什麼。就如我們雖禁食了，究竟禁食的意義是什麼也不清楚，那為什麼還禁食呢？因為別人在不吃飯我也跟著不吃飯。再如禱告這件事吧！雖然自己也天天抽出一定時間跪下禱告；有時也和同工們一起在禱告，別人禱告的話語我也記上幾句，到我禱告的時候我也禱告，每次的禱告就是這一套，學上幾句再加上幾句，究竟為什麼要這樣作，還是不清楚。如此之類的問題都不在神那一邊，而是我們對神的自己，對神的旨意模糊不清，也沒有專心專意的把問題告訴主。總希望在主以外、在客觀方面找個憑據，找個依賴來把問題解決了。我實在向你們說：就是從人方面找到了解決的方法，問題也一時得到了平息，其實那只不過是暫時的解決，也不算解決；甚至說就是理性的解決也不算解決，只有自己的靈在裡面看見了，靈裡面釋放了，和主之間沒有隔膜了，問題就自然而然的解決了。

各位同工！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這個經歷，當問題臨到的時候，我們就尋求主說：“主阿！求你給我一段話語；或給我一個異像、異夢；或給我一個憑據，叫我能夠知道是你的旨意，好不偏左右的去行，去討你的喜悅。”結果求來求去，什麼也沒有得著，一點也不明白，落個苦惱萬分。其實神要真叫我們明白的話，不一定從這些方面啟示我們。並不一定有異像了，我們就清楚；有聲音了，我們就明白；有話語了，我們就認識神了。有時候神也可能會用這樣的方法啟迪我們，但真正叫我們明白的話，神是不用這種方法的。按我個人的經歷說：“你若說我明白了，正是你不明白的時候；你若說我不明白，那你就明白了，真是奧妙的很！”

神的旨意就是奧妙的很！神要打破人的理性，叫人戴上救恩的頭盔，人就不能再憑自己的頭腦想什麼了，人實在太渺小了。正如詩人所說的一樣：人在神面前，不是虛無，而是虛空。我常常說：第一個宇航員，他費了一生的光陰，花了多少財力、人力、物力、智力做什麼呢？要到地球以外飛一圈。有一天，他的願望達到了，全世界的人都注目於他，都稱讚他說：“哎呀！這個人真偉大，真幸運，能飛到地球外邊去。”全世界的人也都在傾聽他的回應，聽他能悟出什麼奧妙來。

誰知他回到地球後的第一個宣佈就是：“從現在起，我要作一個真正的基督徒，要把我餘下的光陰（已五十多歲了）全部奉獻給耶穌，要為他而活，為他傳福音。”

他講這話不是冒然的，不是說他願望達到了，可以跟從主了；不是說他的人生願望實現了、名譽得到了、成就也有了，就可以把餘下光陰奉獻給耶穌了，不是的。而是他有了新的看見，什麼看見呢？他沒有看見的，反而看見了。在他沒有看見以前，他想到地球以外是什麼樣子、太空是什麼樣子，那裡是什麼情況……等，他總是帶著這樣的心去研究，去學習，去考察。及至他的願望實現了，太空是什麼樣子，他都看見了，他卻說：“我什麼都不明白了。”這時他才肯服下來說：“我在太空裡看見地球的時候，地球就像個小豌豆那麼大，是一個綠色的發光體，在宇宙裡游來遊去。這麼一看的時候，我再思想，我沒有看見神，我沒有什麼異像，也沒有什麼特別的看見，但是在我裡面有個啟示。什麼啟示呢？我是個人哪！人是何等渺小，何等虛空，不但虛空，簡直是虛無。為什麼呢？一個小豌豆籽上面有幾十億人口，我能站多大面積，占多大空間，又有多大份量，我的偉大在哪裡？今天我的願望實現了，才認識到我自己是極其渺小的，沒有辦法述說了。神哪！我太愚昧了，我太驕傲了，我太狂妄了，我以為在幾十億人口中我最偉大，結果我什麼也沒有，我真渺小。耶穌基督啊！你是真正偉大

的，你是真實的，你是真神。”所以向主投降下來了，再也不去尋求虛空的東西了。他現在還在北歐地方作福音的使者。

是不是他的神經錯亂了，感情崩潰了，精神萎靡了……。都不是的。而是他真的看見了，真的認識了。越認識才越說自己不行了。這一個靈裡真的看見，才使自己什麼都沒有了。

我感覺今天在中國教會當中正是需要這種情況。不少人都說：“我看見了，我真看見了，你們都沒有看見，我看見了。你們看的不對，我看的對；你們看見的不好，我看見的最好，你們認為的不正確，我的才是最正確。”

還有人說：“我得啟示了，我所得的是新啟示、新亮光、新方法，任何人得的方法都沒有我的方法最尖端，最新穎，最正確，若不接受我的，都是錯的。因為我所得的是直接從神那裡得來的，是神直接給我說的。使徒時代神將奧秘啟示給了保羅，現在神將奧秘啟示給了我。我們要先走一步，是上的大學，你們若不跟著我走，就是上小學一年級了。”

我們聽一聽他們的說法，稍微想一想就能知道，他們所得的啟示是否正確。是真正確嗎？是真看見榮耀的神坐在高高的寶座上嗎？若是真的，你真要僕倒說：“禍哉，我滅亡了。”我們是什麼人，能夠在人之上呢？我們有多大的能力，能叫眾人都跟從我們呢？都聽從我們呢？我們有多麼偉大？有多麼了不起？叫世界都服從我們的指揮？把全地球都拿在我們的手裡面說：“這是我的，我最偉大，我有真理。”誰能這樣說呢？誰敢這樣說呢？

一個人越追求、越靠近主、越親近主，越說：“主啊！沒有我，只有你了；沒有我的一點成份，都是你偉大的傑作。”這是追求屬靈長進的一個秘訣，也成了一個規律。

什麼叫靈性長進？什麼叫得勝？就是一直活在耶穌基督裡，時時事事追求與主聯合，與基督的交通，與神的化合。這樣就越多結果子，越認識基督，越肯服下來，越能看見神，越認識自己的不行。甚至有個認識說：“主啊！不是別人的錯，而是我的錯；不是別人沒有成就，而是我什麼成就也沒有。”這個時候，你的靈性就有長進，你就與主又靠近一步，越近乎主，越沒有自己了。得勝就是基督在你身上的照常尊大。就像保羅所說的一樣：“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 1:19-20）無論你哪一點把基督彰顯出來，哪一點叫人碰著了基督，而沒有碰著你，在這一點上你就得勝了。若是事事都能如此的話，就真的是完全得勝了。

但人的本性卻不是如此，總不認識自己說的，他要發明個東西；他要成就個東西；他要實現個東西，叫別人很欽佩他，很尊敬他，很崇拜他，叫人看他好像是神的代表一樣。結果沒代表了神，卻代表了他自己，顯明了他自己，也相應的敗壞了他自己。當一個人的“己”出現的時候，正像撒但一樣的要想超過神了。

這是一個大問題，在整個宇宙萬物當中，從神創造萬物以來直到世界的末了，就突出的顯明這一個大問題，就是爭戰的問題。什麼爭戰呢？不僅是罪惡與良善的爭戰；也不僅是罪與義的爭戰，最重要的是人與神的爭戰。撒但在當中慫恿人，鼓動人，挑撥人，叫人起來和神對抗。

對抗什麼呢？當人被撒但利用以後，就不由自己當家了，完全被撒但所控制，所以他就目中無神的說：“神！你看見了沒有！在你以外還有我，我真能當家作主的話，也能作出一番事業來。（參：賽

14:12-14)就是現在你要作事還得通過我才能作成；你沒有我，你不能管理萬物；你離開我，地球就要混亂了；現在你要做什麼，必須藉著我才能做出來，否則就一事無成。”神說：“這樣的人我不使用你，也不能要你。你只有僕倒了，認為自己無用了，我的旨意才能通行過去了。”

人就是不肯自己僕倒下來，所以神的旨意直到現在還是不能通行在地上如同通行在天上一樣。不但不能在罪惡的世界上通行，就是在各人的小範圍當中；在自己的心中；在教會的裡面也是不能通行的。為什麼？因為人太高，人太大，人太有本事，把神的旨意堵塞住了，把神的道路堵塞住了。人的“己我”成了神旨意的絆腳石，攔路虎。難處就在於人的這一方面。

始祖犯罪的原因在哪裡？在蛇的引誘下，心靈離開了神，心思不在注重神的主權，就要把自己突出來。神為什麼給我安排這麼好的環境，反而不准我吃那個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呢？為

什麼神要這樣待我呢？這還是神不愛我。神哪！你既這樣的小心我，不相信我，我偏要怎麼怎麼樣。就這樣的好奇心給自己帶來了離開神的痛苦。

今天的人也是如此，在天空長藍的時刻，一順百順的時候，都能夠火熱的愛主，口口聲聲的讚美主，馬不停蹄的為主奔跑。到了萬里烏雲，北風呼嘯，氣候轉變時，就開始向神埋怨說：為什麼不叫別人受這個苦，卻叫我受這個苦呢？叫我受這個熬煉呢？叫我得這個病，遇到這個難處呢？甚至一氣之間，就向神撻挑子躺倒而不幹了。這就是人的大問題。當這個“為什麼”的心在我們裡面一出現；當這個“不服的心”在我們裡面一出來的時候就要說：“神啊！你不叫我吃這個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噢！現在我明白了，原來是你怕我眼睛亮，有了智慧，會和你一樣啊！你還有這個私心在裡面啊！”不是神有私心，而是我們裡面有私心了，還認為神有私心，神對我們還有保留。這樣的認識真叫神傷心！

我們一感覺到神有保留，就不會服氣神了：“你既對我有保留，我也要睜開眼睛好好看一看，將你看透，你不給我，我也要憑著我的一己之力而去得著。”這樣以來就不是神的旨意要我們得著的，而是憑著自己的智慧而去得著的。

這個愚妄的心一出來，哎呀！更大的叛逆也隨之出來了：“神阿！你不叫我作，我非作不行；你不叫我吃，我非吃不行。我吃的目的是要和你平等，要叫你知道我和你差不多。你是神，我是人，你造了我不錯，但是我現在發展到了這個地步，能和你平等了。”真平等了嗎？人真是可憐的很！當他的眼睛一亮，看見的不是他和神平等，只是認識到自己的羞恥，只是看見了自己的赤身露體。所以說當人看見自己以為看見了神，還認為自己懂得什麼的時候，正是自己的羞恥露出來的時候。

我們回想一下教會歷史上的記載；再回想一下我們各人生命長進的歷史；也回想一下周圍同工們的背景；還有弟兄姊妹們的一般生活狀況，我們就很清楚的明白了，都是因為自己想做什麼的時候，將神放在背後而不顧，自己就出頭露面想顯個身手。可惜沒有想到事情的結局卻是自己蒙羞的時候。

人的失敗並不只是在生活上顯明出罪來；工作上顯明出罪來；服事上顯明出罪來才算失敗，那已經是失敗的表現，那是他失敗的成功。真的失敗，就是當他心裡一想說“我”的時候；一有“我”出現的時候；有“我”感覺的時候；有“我”思想的時候，就已經踏上了失敗的道路，與神背道而馳了。這個真太重要了。

2、現今教會的需要是什麼

今天中國教會需要的不是什麼真理、道理的問題。我說這話不是說不需要真理和道理，真理和道理都是很重要的，離開了這些信的人就會迷失方向。我說的是現今是真理被發現的時代，各個神學院和所有的查經班都在研究真理，也可以說整本聖經都能被人統統解釋出來了，甚至包括原來還沒有看見的和還沒有實現的預言也能被人解釋出來了。人太聰明了，真是聰明到頂點了。我還要放開膽子說一下，神真要憐憫我們的話，神不會讓我們的願望實現，不會讓我們有新的看見和新的發明，叫人一直處在這樣愚昧的樣子，人就會說自己是愚昧的。然而人越愚昧就越謙卑了：“主啊！我是無用的僕人，我需要服在你面前，因為我是可憐的人。”

說實在的，人真是愚昧的很，可憐的很！像詩人所說的不如蟲，不如蛆一樣。反而還維護自己說：“我的對，你們的不對；我的好，你們的不好；我的正確，你們的不正確。”正確在那裡呢？只不過能把植物的葉子摘下來說：“哎呀！這個葉子厚的很，束在我的身上，你們就看不見我的羞恥了。”真能擋住你的羞恥嗎，能擋得住嗎？是能擋著物質的眼睛，擋著肉體的眼睛，還能擋著創造生命的主的眼睛嗎？你忘記了，他是察看人肺腑心腸的主，萬物在他的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

哎呀！人一落到這種愚昧地步的時候，怎能不被神趕出樂園呢？怎能不失去樂園美滿的生活呢？怎能不和神斷絕親密的交通呢？最後只好悲悲慘慘的離開樂園，汗流滿面才得糊口。這不是神給人的痛苦，不是神給人淒涼，是人自己給自己帶來的淒涼。人的剛硬，人的驕傲，人的自義給自己帶來了悲慘的下場。直到今天，幾千年以來，人還是不認識自己的可憐，仍然在這個原則下過一個悲慘淒涼的生活，受著罪惡的壓制，受著死權的控制，何等可憐！

所以我再說：在末世當中，教會特別需要的是什麼呢？不是道理。道理越多，教會越混亂。不知道你們承認不承認這一件事情。但是我從實踐生活中得出這樣一個結論：根據教會的發展，一直等到主再來以前，主來的日子越近，地上的教會越混亂。這不是說，主不能把教會建造好、治理好。主完全能作，因為這是他自己的家。但是我們還要知道，主在這項工作上他不自己作，他要托付給那些忠心於他的人去作。主只把教會的意義、建造教會的方法、作見證的方向指示給他們，叫他們按部就班的去行。

可惜人知道的道理越多，看見自己的羞恥越多。在曆世歷代中講教會道理的人可真不少，大部分都是轟動一時，為時不久，最長的也不過是幾十年時間。教會的真理是講清楚了，但教會卻成了四分五裂，也不知道分成了多少宗、多少派了。

這樣的人不是發現真理了嗎？他們也知道了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教會是愛的組織；教會是生命的團契。他們口口聲聲要把基督的身體活出來。是的，應當活出基督的身體來。但怎麼活出來呢？教會裡面各人的口味都出來了：你要這樣，他要那樣；你要服從我的權柄；你要戴上我的帽子；你要在我的恩賜當中怎麼怎麼行等等的花樣都出來了。

這樣一來，你有一個帽子，他也有一個帽子；你有一個權柄，他也有一個權柄；你有一個亮光，他也有一個亮光。若你發現的亮光和我發現的亮光不對了，我們就不能交通。輕的話，我們分開，各走各的道路；嚴重的話，我的人數多，我就把你開除出去，宣佈你是異端。結果，教會越分越多。稍微穩定一時，又因道理的不同，認識的不同，又從中間分出去了。雖然講著要同心合意的活出基督的身

體，到底怎麼個活法呢？真是莫衷一是，摸不著道路了。都是講建立教會的，到底那個對呢？這麼多樣子，越來越可憐了！

今天，不但世界範圍的教會是如此，更可憐的是，我們在這艱難困苦，受逼迫的環境中的中國教會。所謂真正願意事奉主的分別為聖的教會也在分裂，分了再分，這真是一個悲痛的事情啊！為什麼分裂呢？因什麼道理分裂的呢？分析起來，也不外乎是：“我的真理對，他的真理不對；我講的正確，他講的不正確，所以我是正派的，他是異端的。”到了這個地步，教會就成了基督教，而不能成為基督的教會了。福音在興旺，而教會卻在墮落，這真是一個使主傷心的事情！

在兩、三年以前，有一天下午，我到銀行裡去辦一些事情。當銀行的職員給我開票的時候，旁邊也坐著一個職員，他問旁邊的一個說：“昨天你幹什麼去了？我怎麼沒有看見你？”開票的那個職員說：“我昨天禮拜去了。”我一聽很高興，肯定是個姊妹，並且還能在同事面前公開講他禮拜去了，信仰肯定不錯。我就為她很感謝主。我就想等他開好票，給他談兩句話。票開好了，我說：“姊妹啊！你在那裡禮拜呢？”他看著我，好像莫名其妙，說：“你這個人，怎麼喊我姊妹，誰是你姊妹呢？我又不認識你。”我說：“你不是信耶穌的嗎？”她就很氣的說：“誰信你的耶穌啦！我是到廟裡燒香去了，我是去拜菩薩去了，沒有去拜你的耶穌。”

我聽後很驚奇，但沒有生氣，還是對她說：“菩薩是不能救你的！”我就傳福音給他。可是我還沒有講幾句，她就說：“你不要再講了，什麼耶穌好，菩薩不好！你說耶穌是真的，菩薩是假的。我有兩個鄰居都是信耶穌的，整天吵架。他說他是異端，他說他是異端。我們拜菩薩，誰也不說誰是異端，總比你們吵著強。”他這一說，我這傳福音的口被閉住了，只好羞愧的拿著我的單子走了。

這就是教會成了基督教；這就是所謂講真理的把教會搞糟了；這就是各樣的所謂真理把教會的見證破壞了。這樣的境況叫人都歎息，神的心能不難過嗎？誰是異端？真的異端我們需要認清，需要注意，需要分別。但不是異端的也被化為異端了。這麼多的所謂異端把福音的門關了，把真理的門也關了，把神也拒絕在門外了。很多地方的教會是不是犯這個毛病呢？這是一個何等悲慘的事情，這樣沉痛的教訓，很多主的工人還不能吸取啊！

3、教會真正的需要是十字架

基督的福音是怎麼傳到全世界的？是藉著異端、藉著道理傳出去的嗎？若是這樣的話，福音早就沒有門路了，早就被止息了。福音不是藉著道理傳出去的，是藉著基督的十字架。十字架代表什麼？用什麼來表明十字架？就是愛！愛！愛！愛裡面不能沒有犧牲；愛裡面少不了捨己；愛裡面不能沒有包容，忍耐；只有基督的愛就完全了律法。

離了十字架，哪裡還有福音的出路；離了十字架，哪裡還談起生命的長進；離了十字架，還用什麼去事奉神呢？

十字架何等重要。我們整天唱十字架；整天講十字架。但是十字架的真實意義我們有沒有經驗到？一個基督徒不懂得十字架的話，永遠當不好基督徒；一個傳道人認識十字架的話，也根本講不出真的福音來。真是不錯！我們想追求成聖，也離不開十字架。一離開十字架，根本就不可能成聖，也完

全不可能成聖；我們和神的關係也是離不開十字架，沒有十字架，和神怎麼溝通起來呢？

人和神唯一的通路，不是修行；不是行善；不是立志；不是學道理，而是認識基督的十字架，並且肯服在十字架的下邊。人一碰見十字架的時候，神就和人打通了。人在十字架面前一僕倒的時候，天的門就打開了。的確不錯！有十字架天就有門，地就有路；沒有十字架，天就像銅鐵一塊，我們什麼也看不見，我們敲不響，也砸不碎。但十字架一來的時候，銅門鐵門都打開了，又新又活的路就顯出來了。

真正要跟從主、要認識主、要傳揚主、要見證主，不要先求道理怎麼樣，首先要投到十字架面前來屈膝，接受十字架的對付說：“主啊！是你的十字架成了我的救法；是你的十字架帶我到神面前；是你的十字架叫我的重擔脫落了。我要傳，就傳十字架，因為十字架把我從罪裡釋放了；十字架把我從滅亡中救出來；十字架把我從可憐的地步和神連接起來。在十字架裡面，貧窮壓不倒我；苦難壓不倒我；逼迫壓不倒我；死亡壓不倒我。碰見了十字架，我裡面就活了，十字架是何等重要的很！”

一個真正要事奉主的人，不經歷十字架，想事奉得好，那是不可能的。幾十年來，經歷來經歷去，只有服在十字架底下才有事奉。什麼時候服在十字架底下，路就出來了；讀聖經若碰見十字架，就會有亮光，就不難解釋了。雖然道理講不出來，但是裡面明白了說：“主啊！感謝你，你真是奇妙的很！”所以我給很多人講：“你讀聖經若讀不出十字架來，你就白讀了。每一章、每一段、每一個人物、每一個禮儀、每一個預表、每一個道理都有十字架。十字架是一個鑰匙。十字架一拿出來，禮儀、人物、歷史就成了活的；一碰著十字架的時候，神的話就解開了。聖經的奧秘就在這一點上。聖經不是一本學術的書，也不是一本道理的書，就是講十字架的，藉著十字架向人顯明出基督來。神的心意在哪裡去找呢？就是在十字架裡面可以找到。

當我們一進入十字架裡面時就會說：“神啊！你的旨意那麼奇妙，是人無法用口述說的。”是的，就好像歷代志上的前幾章，寫的都是家譜，每讀到那裡，我們都不想讀他，都嫌太煩瑣。但我們進到十字架裡面的時候，那就不是一個名字的問題了，而是裡面有神美好的旨意啊！有神的愛！有神的義。為什麼記這一個人，而不記那一個人？明明是弟兄三個人，為什麼只記一個人呢？這是什麼意思呢？當我們從十字架的角度來讀的時候，就會說：“主啊！這是你的揀選，是你的大愛，是你的公義啊！”哎呀！光出來了，這不是人名字的問題了，是藉著十字架，藉著神的愛把神的旨意顯明出來了。

真是如此，要想真正認識神，摸著神的心意，讓神能夠在我們裡面有路，只有服在十字架底下，因為神是藉著十字架和人交通；藉著十字架到中間來；藉著十字架把他的心意向人顯明，人和神就打通了。

但是，我們這個生在罪裡，長在罪裡，一思一念都在罪裡的人，怎麼才能和神再進一步的聯合起來呢？我們還得經過十字架的造就；經過十字架的對付；經過十字架的破碎；經過十字架裡面的建造。將十字架豎立在我們裡面，讓神也藉著十字架住在我們裡面。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然後才能充充滿滿的有恩典和真理了。

“道成了肉身”這一句話裡面，有多少的真理啊！有多少的奧秘啊！基督是怎麼成為肉身的？沒有十字架，道能成為肉身嗎？沒有十字架，道怎麼肯成為肉身？因為有十字架的緣故，道就把他自己委身了，虛己了，願意作人，當成奴僕一樣順服神的旨意，最後死在有形的十字架上面，神的愛就在此

向人顯明了。所以說人和神的聯絡是十字架，神到人中間來，是藉著十字架；神向人施恩典，是藉著十字架，這才能夠叫人和神更緊密的聯合起來。

基督的十字架既是這樣的重要，而我們的裡面直到今天還充滿著違背十字架的東西；抵擋十字架的東西；曲解十字架的東西。十字架的原則在我們裡面通不過去啊！道理雖能通得過去；感情雖能通得過去；人的手雖能通得過去，但是十字架通不過去，因為我們服不下來。光以為我有道，我有理，我崇高，我比你屬靈，我比你得勝，我比你聖潔，我比你讀聖經讀的多。這樣你的道怎麼能夠成為肉身？你為教會那麼操心，別人還說你是別有用心，這時你的心能服下來嗎？甚至你要說：“我不事奉神了，讓你們事奉去吧！為什麼呢？我付了這麼多的代價，你們卻不理解我；道理講的這麼好，你們還不聽，你們真是愚昧之子。”你就會怪責別人。

怎樣才能把人挽回過來，用我們的感情、道理、教訓都沒有用處。只有也必須把自己擺在十字架裡面，服在十字架底下，把我的道、我的義、我的好、我的正、我的尊貴都放在十字架底下，說：“我不如別人好。他那樣失敗的光景是因我的緣故；他犯罪作惡也是因為我的緣故，是我給他帶來的。主啊！我比弟兄軟弱；我不如某某姊妹，我實在可憐的很！”這時候救恩就出來了，福音的門就打開了。不需要我們用長篇大論的給他們講了；也不需要我們的這個教訓，那個教訓了；救恩在我們身上自然而然就有了出路。是的，十字架不是從道理裡面出來的。

同工們！今天的教會是不是需要十字架呢？是不是需要十字架的原則呢？在我裡面是需要，不知道在同工裡面需要不需要？不管怎麼樣，我們還是回到十字架裡面才能看見福音的出路；回到十字架裡面才有生命的路、生命的光、才有基督的形像顯現出來，豎立在天地中間，且是十字架把他豎立起來的。當人把人子舉起來的時候就看見說：這是救主。使仰望的人都得生了。

很多時候我們沒有把十字架舉起來，卻把十字架的道理舉起來，且是用我們的智慧舉的；用我們的感情舉的；用我們的意志舉的；用我們的聰明舉起來的，沒有照著神的旨意來舉。沒有像主耶穌一樣先把自己掛在十字架上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這叫十字架。沒有這個認識的話，就不算背十字架；沒有這個認識的話，就沒有把十字架高舉起來。就是舉了也是舉的木頭十字架；是人的十字架；是道理的十字架；是基督教的十字架。那只不過是個形式，是插在房頂上面的，是掛在胸口上面的，是掛在嘴唇上面的，這個十字架沒有效果，只不過給人一種宗教感覺而已。

只有先把自己掛在十字架上說：“主啊！我比弟兄軟弱；我比姊妹軟弱；我比孩子軟弱；我比丈夫軟弱；我比妻子軟弱。他的失敗是因著我，他的可憐是因著我。”當有了這個認識的時候，你不要發愁主不做工作，不要發愁生命的河水流不出水來，生命的水就自然湧流出來。

什麼叫從恩典中墮落呢？在恩典中墮落是什麼原因呢？就是你在恩典當中把十字架忘記了。都是我應當得的；你們都應當聽我的；我應當被人服事；我應當；我應當……。當你說“我應當”的時候，就失去了恩典，就失去了祝福。

只有回到主的面前說：“主啊！都是我不配的，我哪裡配被你眷顧呢？配被你使用呢？哪裡配得你的恩典呢？哪裡配叫弟兄姊妹愛我呢？哪裡配叫弟兄姊妹服事我呢？”當你有這個認識的時候，主就從我們身上彰顯出去了，因為你自己服下來了。你一服下來，主說：“我有路了。”主一被彰顯出去

人還能不悔改嗎？人碰著了主還能不蒙恩典嗎？

是的，你們自己回想回想，傳福音也好，在教會裡面被神使用也好，哪一次的蒙神恩典不是這個經歷呢？哪一次的傳福音不是僕倒在神面前迫切懇求禱告，好像恐懼戰兢的說：“主啊！我能講什麼呢？人家這個人很有學問，很有地位，我怎麼敢講呢？”當你順服主講的時候，他就能屈膝下來，接受主的救恩了。

什麼時候有十字架的原則在我們身上發生，什麼時候你的生活當中就有神做工作，就有救恩顯明，所以我們不要記住十字架。在你發現一個新道理的時候，好好回想，這能不能和十字架連接起來；當你運用恩賜的時候，你再想一想能不能和十字架連接起來。若是不能和十字架連結起來，那樣的道理裡面都有水份。

若沒有十字架的話，你就是把聖經都背下來，很多神學道理都很精通，神也不作工，不印證。人聽見以後只不過增長一些知識和道理，在他靈魂的深處卻不起作用。該失敗的還是失敗，該軟弱的還是軟弱。只有碰著十字架的時候，甚至一句話，兩句話，他的心就被打動了。他聽了以後不是說你講的道理怎麼樣，他只是說：“主啊！我服了；主啊！是我的軟弱；主啊！你憐憫我，我實在可憐。”只要聽的人能夠從心裡面發出這樣的聲音，你所釋放的信息就沒有落空。不是你釋放的，而是神藉著你釋放的信息，在人的靈魂深處打了一錘，紮下一刀，靈魂的深處被神摸著了，是被十字架摸著了，這些話就有生命的果效，慢慢就會產生出生命的能力來，這是很重要的原則。

建造教會的原則

十字架是建造教會的主要原則

讀經：

先看聖經使徒行傳：“他又往大數去找掃羅，找著了，就帶他到安提阿去。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教訓了許多人。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徒 11：25-26）

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並掃羅。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於是禁食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就打發他們去了。（徒 13:1-3）

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弗 2:13）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惟用愛心說實話，凡事長進，連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 4:11-16）

今天我靠著主的恩典，給弟兄姊妹們交通，認識十字架的重要。十字架是救恩唯一的標誌；是神救

人唯一的途徑；同時告訴我們說，唯有十字架才能使生命得以長進；才能使靈性進入得勝的境界。

基督徒不是光個人做的好就夠了，你的靈性再好，在神看來也不滿足；在主耶穌看來更是有缺陷。我們要明白“基督徒”的意思，不是個人“你信你的耶穌，我信我的耶穌”就夠了，乃是說在耶穌基督裡面聯絡成為一個身體。我們不但是一個單獨的信徒，同時也是一個集體的信徒。“單獨”我和主發生關係，因為主救了我，我要討主的喜歡，靠著聖靈治死我的肉體；我要脫離世界世俗的束縛；不聽來自魔鬼和人的一切話語，做一個討主喜歡的孩子。在我裡面沒有私欲的纏繞；我裡面只有聖潔；我裡面沒有失敗的影子，這是一個好基督徒，是一個得勝的基督徒。

但是，我們說一個基督徒追求得勝的時候，追求生命長進的時候不是單獨的、不是孤立的生活，乃是和眾信徒一同蒙恩的人；能夠和清心禱告主的人相互交通，聯絡在一起，這樣才是一個完全的基督徒，這樣聯絡在一起就成為教會。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從生命的實際來說：基督徒若不能和弟兄姊妹聯絡在一起，就不能把基督表現出去。光有個人靈修的生活，不和教會中的弟兄姊妹一起聚集、事奉神、禱告神、同心合意的讚美主、一同去傳福音，那麼你所蒙的恩典只有在你個人身上，就不容易從你身上發出去，福音從你身上就沒有出口，你就沒有力量去傳福音了。

若是教會中弟兄姊妹聯合在一起把福音釋放出去，福音就有出路。當人信了耶穌以後，他就有方向，他的追求不是孤立的，不是盲目的。所以必須要把教會建造的好，教會能夠聯絡在一起事奉的好，才能夠做一個好基督徒。從另外一方面說：我們靈性所以能好，能夠容易得勝，我們必須和教會有交通，和肢體們一起尋求，在一起聚會敬拜，聖靈就把真理釋放出去，聖靈就把道路顯明出來，就把生命的奧秘啟示給我們。

弟兄姊妹只要在一起有交通，同心合意的唱詩、禱告、作見證，我們裡面的迷就揭開了。為了一個真理不明白，個人思想不通，問題不明白是什麼意思，但我們和教會一起聚集的時候，藉著禱告、唱詩、講道，裡面就亮了。這就是交通的重要性。

但今天的信徒有一個偏向，我能參加聚會了、我能聽道了、我和弟兄姊妹一起唱詩歌、一同禱告了，我就算是過教會的生活了。是的不錯，這是教會的生活。但如果說你的聽道，你的歌唱、禱告，不能夠叫你的私生活得勝，那這個聚會、這個唱詩、這個教會的生活就失去意義了。教會生活是什麼意思呢？在教會中一起聚會得著力量。到個人家裡去，到個人工作裡去，要過得勝的生活。怎麼得勝呢？個人裡面勝過私欲的敗壞。在人面前呢？把主耶穌表現出去，把主基督見證出去，這是我們過教會生活的目的。

有人光注意聚會，把教會安排的很好，但是個人生活不得勝，在家裡不得勝，在工作裡不得勝，也不能為主傳福音，不能為主結果子。信主三年、五年沒有領一個人信主。像這樣的基督徒在神看來恐怕是有問題，因他沒有活在教會裡面。我們可以嚴格的說：他沒有活在身體裡面，因為身體必然要把基督表現出去。神給他力量、給他真理、給他亮光、給他感動做什麼呢？從他的枝子上面結果子。有人說在神的家裡面，在基督身體裡面，沒有吃閒飯的人，沒有不結果子的枝子，這話真不錯。

你信耶穌很多年了，蒙了很多恩典，沒有為主作見證，沒有為主傳福音，你的周圍、家庭、鄰居不曉得你是基督徒，不能從你身上看見耶穌的榮美，你的信心、靈性都失敗了。你說我會禱告、會歌唱，

聚會也不少，但在你個人生活當中沒有開花，沒有結果，別人不認識你是基督徒，不認識你所信的耶穌是真耶穌、是活耶穌，只知道你所信的耶穌有道理，真是好的很！那有什麼價值呢？你若不承認這一點，那麼你的信仰不就落空了嗎？所以我們不但要個人追求得好，在教會裡面也一同生活得好，然後從教會生活裡面得著力量，使個人的靈性也更加好起來。好在哪裡呢？就是把主耶穌表現出去。

因此說，我們不得不注意教會屬靈的生活；不得不知道怎樣過教會的生活？只聚聚會就可以了嗎？只捐十分之一就夠了嗎？不是如此。我們應當聚會、應當捐十分之一、應當弟兄姊妹彼此相愛、彼此交通。但是你要明白不是單在這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在靈裡面、在生命深處，應當和弟兄姊妹互相勾通起來、互相配搭起來、互相聯絡起來建立基督的身體。

可能只有十幾個人聚會，幾十個人聚會，旁邊的人看見就說：神在他們中間了、有基督出現了、有神的兒子出現了、有神的名被高舉起來了、神的榮耀被彰顯了，人不得不說耶穌是好，真有道理，真是神。這一來，榮耀、聖潔的教會，沒有瑕疵的教會，滿足神心意的教會就出現了。

什麼是教會？就是有一班人在耶穌的名下，同心合意、彼此相愛，以生命為中心的聚會。我愛你為耶穌的緣故；你愛我也是為耶穌的緣故；我幫助你是為耶穌的緣故；你幫助我也是為耶穌的緣故，都是以耶穌為中心。為耶穌的緣故我們在一起事奉，比肉體的弟兄還親，比肉體的姊妹還親，是靈統不是血統，實在超過血統關係了。這個弟兄生病都去看顧他；那個弟兄有難處都去幫助他；姊妹是耶穌的人，弟兄也是耶穌的人，當然我也是耶穌的人。他有難處我應當幫助他，我不幫助有難處的弟兄姊妹，我就不是耶穌的人。這一來，主的名被彰顯出去了，也榮耀出去了。外邦人看說：基督真是好，基督徒真是不錯，他們的愛心這麼大，一信耶穌就好起來了，就彼此相愛起來了，這個見證能力何等的大。這個見證能力大的很！比我們去開佈道會能力還要大，實在能感動很多人來信耶穌。所以我們必須要活在教會裡面。

弟兄姊妹彼此相愛，不是因為之間的感情好，不是你幫我的忙多，我也幫你的忙多，這不是基督的愛，而是人情的愛，有條件的愛。基督的愛是什麼樣子？是通過十字架的愛。我愛你，不是你叫我愛你，不是我應當不應當愛你，不是你需不需要被我愛，而是你有難處、你有問題、你有需要，我在十字架下不能不愛你。你需要我愛，我得愛你，你不需要愛我，我還要愛你，為什麼呢？愛是我的本分，因為主為我釘十字架了，我在十字架裡面，主的十字架把我拯救了，我不得不用愛去愛弟兄姊妹。因此基督徒的相愛不是感情濃厚；不是感情靠近；不是朋友關係；而是主的十字架的愛激勵了我，我不得不愛弟兄姊妹。

因著主的十字架，我的弟兄有難處，雖然平常來往少，他也不大理采我，按人講我們沒有血統關係，沒有朋友關係，可是他是我的弟兄，主阿！他也是你的孩子，我也是你的孩子的緣故，我不能不幫助他。並且還得在神面前俯伏禱告：主啊！你祝福弟兄。弟兄有疾病、有難處你看顧他；他的生活沒辦法，有困難，你祝福他，賞賜給他。還要抽時間去看望弟兄，有一分錢的力量，就拿一分錢幫助他；有一分力氣也要去幫他的忙，因為他是我的弟兄。他有難處，我不能不幫他的忙。不是關係近不近，朋友親不親，而是主十字架的大愛把我拯救了，把弟兄拯救了。在十字架的裡面他是我的弟兄，不管他認識不認識我，我就要愛他。主阿！我不是愛他，我是因愛你的緣故而愛他，是你的大愛把我拯救了、是你的大愛把我感動了。這一來，你愛我是為十字架的緣故；我愛你也是因十字架的緣故，甚至

說我愛你，你還不理解我。主阿！不是叫弟兄理解我，不是叫姊妹來理解我，而是叫你來理解我，是我報答你的恩典，報答你的愛。這樣我把我的愛拿出來；你把你的愛拿出來；他把他的愛拿出來，這個團體不管人多人少，不管文化高或低，不管職業是不是高尚，將神的愛在環境中、工作中的影響力就無法估量了。

在山東原來有一個耶穌家庭，剛開始時有幾個弟兄，他們在一起過窮苦討飯的日子。後來他們買個織布機織布過日子。他們為了一同禱告事奉主，傳福音，不是在大城市地方，是在農村很遠的曠野地方，蓋間房子，住下來同心禱告主。他們沒權沒勢又沒地，象討飯的一樣過日子，就是彼此相愛事奉主，整天向人傳耶穌。按人看怎能影響世界呀！怎能影響全國呀！不可能的。結果不知不覺這個愛的力量傳出去了，一個縣一個省，甚至全國，又影響到全世界。有學問的進去了；有地位的進去了；外國人進去了，為什麼呢？因為他們那裡有彼此相愛的生活，真是一個家庭生活。我們肉體的家不像個家，因為沒有安慰，你們之間也不是一姓，不是一個地方的，又不是一族，不是一國的人，生活在一起彼此相愛，一碗飯分著吃，沒有自己的東西了，凡物公用太好的很哪！我們在世上爭名奪利，光想在世上過的好，總不滿足，所以離開世界到他們當中去了。慢慢的十個、二十個，甚至幾百人生活在一起，有農村人、有學生、有兵丁，他們的文化程度沒有高過博士的、有大學生、還有不識字的人。有家庭很富有的人、有從小在貧窮的家庭長大的人，都在一起生活。有脾氣很暴躁的人、有脾氣很倔強的人，但是在一起容恰得很，很暴躁的不暴躁了；倔強的不再倔強了。他們並不是靠物質維持的，也不是靠感情維持的，而是靠主的愛在一起過教會生活。

怎麼個愛法呢？他們叫受造就，彼此造就。其中有一個醫學博士，對我的印象最深刻。有一天他帶著眼鏡，拿著文明棍，穿著西裝和皮鞋，來到耶穌家庭裡面受造就。他說：因為你們中間有神；你們中間有基督耶穌的愛，我要和你們在一起生活。有個弟兄說：你真願意嗎？他說：我願意。弟兄說：你真願意的話，把你的博士帽子摘下來，把你的眼鏡拿下來，把文明棍扔掉，將西裝脫掉，皮鞋脫掉。他就將一切脫下來，弟兄們給他一件破棉襖，大不大、小不小的，讓他穿上去劈柴燒火吧！

從小沒有受過苦的人要想賞到主愛的滋味，過真正象主的生活，把醫學博士放下來了。果然第二天拿著斧頭劈柴去了。他沒有劈過柴，劈不到半天手上磨起泡來。看看泡流下眼淚來，但是還去劈，劈了很長的時間。弟兄說：這一課學好了，還叫我作什麼？家長說：你去掃地。他就天不亮起來掃院子，累的滿頭大汗，他還是很高興。後來他又去學習燒火。一個功課，一個功課的學習。

一個醫學博士他為什麼肯這樣謙卑、捨己、犧牲呢？因為耶穌家庭中有愛。這個愛不是物質方面能表現出來的；不是從感情表現出來的，是基督的愛，是十字架的愛，把他們聯在一起了。他們在一起生活非常容恰，非常快樂的很！所以別人能看見這個團體裡面有神，因此福音從他們身上有了出口。他們沒有開大的佈道會，沒有請別人開奮興會，就是裡面有感動了，到某地方傳傳福音。有時半個月，有時十天，或者更長一段時間，有人信了主，就告訴他們好好敬拜主、事奉主、愛主。

解放的時候，官方就把他們拆散了，不允許他們在一起過凡物公用的生活，把他們送到遠方去，到邊疆地方去開荒。人是被拆散了。這一拆散真好，神的旨意成全了，他們將神的愛又撒播到遠方去，把福音傳到邊疆去了。三年、五年、十年的過下來，這裡一群，那裡一群，這裡一片，那裡一片，都是他們的後代了。不是肉體的後代，而是屬靈的後代，成千上萬信耶穌的人都出現了。

當我問他們說：你們是怎麼信的耶穌？誰給你們傳的福音哪？他們說：就是那一班人哪！他們到了我們這裡，是開荒的，他們沒有物質條件，沒有政治地位，但他們的生活行為，把我們感動了，所以我們願意信耶穌，就是這樣把福音傳出去了。

這福音的能力無可限量，比開佈道會信耶穌的人多的很！信的人的根基也深的很！因他們的生活影響了他們。他們一信耶穌根基就紮穩了，受逼迫也不會放棄信仰，並且也越來越興旺。

我早些年到黑龍江去，有主的許可遭了點難處。在難處中，他們問我？你為什麼到這裡來？我說：是主感動我來的。因為我聽說黑龍江地方信耶穌人多的很！在我思想中是不可能的，也稀奇的很！因為這地方七十年來，信仰沒有自由，過去被日本人侵佔著。日本人不給他們自由，他們拜道教、拜天皇。日本人投降以後，蘇聯紅軍走了，更沒有信仰自由。紅軍走後，成老解放區了，到今天是不是還有信仰自由了？實事證明，不但有信仰自由，信耶穌的人日漸增多，我很稀奇！

我一面禱告，隨即對他們說：這是主感動我來了。

他們也說：我們也稀奇的很哪！為什麼這麼多信耶穌的？老實告訴你，我們局裡有信耶穌的；法院裡有基督徒；看守所裡也有基督徒，我們也不明白這是為什麼。

我說：這是福音的大能。這福音是怎麼傳出來的呢？有一班的人帶著主的大愛過來了。你們以為把這信仰消滅掉了；不可能再有信耶穌的了；不可能傳福音叫別人信耶穌了，結果他們把福音和愛的種子帶了過來。愛是限止不了的，慢慢的傳播開了。

這是什麼力量？他們受過神學教育嗎？聖經知識很精通嗎？他們不大讀聖經，因為那時候聖經很少。他們不懂得聖經中的這一點，那一點，但是他們從心裡面同心合意、彼此相愛的事奉主，就把福音傳出去了。

因此說：若沒有彼此相愛的心，你的事奉是假的；不能彼此相愛，你裡面怨恨弟兄、嫉妒姊妹：這個弟兄不好；那個姊妹不對。有這樣的心裡還怎麼去聚會敬拜主、事奉主！就沒有辦法事奉了。就是勉強事奉也是假的、也是空的事奉。

真的事奉是離不開彼此相愛的。弟兄姊妹彼此相愛，不知不覺主就在我們身上出現了。約翰壹書上說：我們應當彼此相愛，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小子們阿！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 3:11-18）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神就是愛，住在愛裡面的，就是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約壹 4:7-21）我們的主也說過：“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4-35）所以說，那裡有愛主的人，那裡就有愛的彰顯，那裡就能將主顯明出來。

但是說，我們的性格不同、文化程度不同，生活習慣不同、家庭背景不同，生活在一起怎樣容恰呢？這個問題我們從“安提阿”教會發展的情況就可以明白了。

事奉神的人，特別是教會的工人，若不懂得什麼叫安提阿，永遠也看不見基督的出現。“門徒成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的。”這是何等重要的信息。在“安提阿”以前，有許多的會友；有許多的信徒；有許多的門徒；有很多執事，有的還被聖靈充滿；還有大有智慧的人，他們由十二使徒帶領他們，但是那時候卻沒有基督徒，這個奇怪的很！

在耶路撒冷教會中，有很多法利賽人信耶穌，在所羅門的廊下、在聖殿的院子裡聚會敬拜主；雖為主受逼迫，他們還同心合意禱告，為神的僕人彼得禱告。這樣的神蹟奇事、勇敢的見證，他們真是信耶穌的人，但是卻沒有“基督徒”的出現，他們卻不是基督徒。到了“安提阿”的時候才有“基督徒”的出現，這個什麼道理呢？可見“安提阿”是很重要的。

在使徒行傳中，教會有兩條路線：一條是耶路撒冷的路線；一條是安提阿的路線。

耶路撒冷是什麼意思呢？“凡物公用”。他們都賣了家產都到教會裡面來，交給使徒在一起生活。是不是說：你把房子賣掉，我把家產賣掉，因為耶穌快來了呢？不是那個意思。我們也不是當初耶穌家庭的那種情況，若從那個意思領會就困難的很了。今天你不可能破產，若破產了你的東西往那裡送呢？和所有的弟兄姊妹在一起過一個家庭生活是不可能的。

早幾年山東有一個地方，還想組織起來再過耶穌家庭的生活，結果政府不許可，把他們攆散了。那麼說，怎樣過一個耶穌家庭的生活呢？怎樣過一個“凡物公用”的生活呢？“凡物公用”並不是在物質方面，也不是外面的問題，而是一個人蒙了恩典以後，從內心裡明白說：“主啊！從今以後，我是你的人，我的整个人生都是你的。家是你的家，人是你的人，我是為你而活，為你而工作，為你而吃飯，為你而穿衣，都是你的事情了，不是我的，沒有我了，因為你從死裡復活把我從罪和死裡救出來，我不能為自己活，應當為你活。”

“我若是做生意的，賺錢的多少，不是憑我的想像，那不是我的問題。我是為你做生意，你叫我賺我就賺，你叫我賺多我就賺多；你叫我賺少我就賺少，那些不正當的方法和手挽，大稱來小稱去的我決不用；那些詭詐和虛假我決不用，我規規矩矩的做生意。”

“我若是做工人的：按時間上班，按我的職業把工作做好，報酬怎樣我不管它。所得的工資是否夠用不夠用，我也不管它，我只照著主給我安排的去榮耀神的自己。”

“我若是種地的：就按我的本分種地。收成怎麼樣，是好是壞完全在主手裡面。收的多也好，收的少也好，權柄都在主的手裡面。我為你而吃、為你而用、為你而工作、為你而種地。”

這樣子，人生完全改變了。不是為自己活，而是完全為主而活了。怎麼樣為主活呢？那就是說：“主啊！糧食雖然收到我的屋裡面；工資雖然放在我的口袋裡，但怎麼吃、怎麼用，由你來支配，我不能當家。若有弟兄姊妹比我缺乏、比我貧窮、比我沒有，我就多分點糧食給他們、多拿出點錢給他們。

這樣一來，別人就會看見你所信的耶穌有道理，為什麼呢？他的糧食為什麼分給你呢？你們又不是親戚關係、又不是朋友關係，怎麼會給你用呢？他們不得不說：這是為了主的緣故、為了耶穌的緣故，你們所信的耶穌真有道理。是不是呢？

在上海地方有個這樣好的現象。有些孤寡老人，姊妹占多數，年輕時候獨身事奉主很熱心，後來因環境的改變，不能那樣的事奉了，也慢慢的老了，也沒有有形的教會來照顧他們。這時候，有許多弟兄姊妹都主動的去看望他們；也有的把他們召在一起，像養老院一樣。鄰居們看見這些老太太無親無友，怎麼現在有這麼多的親戚？今天來個弟兄，明天來個姊妹。來時還帶著衣服，帶著食物和別樣的東西。不由自主問說：你們到她家來是什麼關係？弟兄姊妹說：“我們沒有什麼關係，也不是親戚。”那你們為什麼給她送東西呢？弟兄姊妹說：“這是因為我信耶穌，她也信耶穌，為耶穌的緣故來看她。”她的鄰居說：“耶穌真好！我們的親戚也沒有這樣關懷我；親生女兒也沒有這樣的孝順我；你們信耶

耶穌的無親無友，沒有肉體的關係，卻有這麼大的愛心來看望她：並且把房子打掃得乾乾淨淨、把衣服洗一洗、把東西料理料理，你們真是好呀！”就這樣子，不知不覺的把福音傳出去了。

不少的信徒因生病住了醫院，弟兄姊妹聽說後，不去看望看望裡面就過不去。今天你去看看，明天他去看看，接連不斷的有弟兄姊妹來看病人。外邦人看見了，問病人說：“你怎麼有這麼多的親戚、這麼多朋友？”病人說：“我沒有這麼多的親戚，凡來的都是信耶穌的，都是我的弟兄姊妹，比我的親戚還要親上多少倍。”外邦人一聽原來是信耶穌的，他們說：“信耶穌的真好，那我也信耶穌吧！”

就這樣把福音傳出去了，並且結了很多屬靈的果子。有一個弟兄到上海去醫病，連一個人也不認識。後來有人告訴我們：他是信耶穌的。我們就經常去醫院看他。我也去過好幾次。旁邊病床上的人說：“剛才來看你的是你的什麼人？是你弟兄，還是你的親戚？他說：“不是親戚，也不是朋友，我們都是信耶穌。”旁邊的人還問：“聽你們說話的口氣，你們原來認識不認識？”弟兄說：“我們不認識，是經過別人的介紹來看我的。”旁邊的人說：“哎呀！信耶穌這麼好的很呀！你也給我介紹介紹，叫他們跟我談談話好不好呢？”弟兄說：“可以呀！”我們和他們一談話，將耶穌介紹給他們。他們說：“耶穌這麼好，從今天開始我也相信。”這個弟兄住院二、三個月，周圍有七、八個人信了耶穌，結了果子。他說：“我這次害病害的上算。怎麼上算呢？因為弟兄們的愛把我安慰了，周圍的病人也受感動信了耶穌。”

所以說“凡物公用”不在於外表的形式，而在乎從內心裡面把神的愛流露出來。如果沒有神愛的流露，像從前山東所成立的“耶穌家庭”一樣，就是生活在一起，恐怕神也不祝福他們。雖然他們起初蒙一點神的祝福，後來就產生許多錯誤來。因他們只想活在那樣的團體裡面，使那個團體屬靈，使那個團體好起來。通過讀讀聖經，訓練訓練，好把我的壞脾氣改一改，那個沒有用處。像前面我說那個弟兄一樣，雖然願意去受造就，也願意付代價，但時間一長，經不起造就了，肚子裡一餓就叫別人給他偷東西吃，那不更可憐的很嗎？因為他裡面根本沒有打破世上一切的舊觀念。

一個真基督徒，你要想叫神祝福你；你要想叫神使用你；你要想叫生命長大起來榮耀神，第一步要把“凡物公用”這個道理領會下來，說：“主阿！從今以後，我是屬於你的，再也沒有我了。既然我是你的，所以我的財產、我的工作、我的一切都不是我的，都是你的。我先將這些交給你，你叫我怎麼用，我就怎麼用。”

不是主不叫我吃；不是主不叫我穿；不是主不叫我穿好的；不是主不叫我住好的。我們可以吃，可以用，也可以住，但是我是為主而用，為主而住，為主而吃，主把我放在什麼地步，我都能說這是主的許可，我都要將榮耀歸給主。

主把你放在王宮裡面，一日三餐可以吃王宮的筵席，你就不能故意不吃；主叫你當宰相，你就穿宰相的衣服，就不能穿貧民百姓的衣服，因為你是宰相嗎！……總而言之，凡事照神安排的地位去做、去行。這樣行不是為了你自己，是為滿足神的意思。所以我們或吃、或喝都為榮耀神而行。

特別目前這個潮流（趕時髦），農村還好一點，大城市裡面穿衣服真是可怕的很！一天能換好幾身衣服，為要趕上時髦。青年姊妹們！你若真的要趕潮流的話，你就沒有那麼多錢賣衣服了，因為工資幾乎不夠買衣服用。買這件衣服還沒有趕上時髦，已經又落後不好看了。若是這樣生活，真是難的很！真是苦的很！現在你可以到城市裡面看一看，除了買衣服的，就是開飯店的，真是要應驗主的話說：

吃喝嫁娶，玩樂建造。

我們作基督徒的不能跟潮流走。我們穿衣服是為主而穿，整齊、清潔就夠了，不趕潮流的新樣式。世上的人可以買高檔的新樣式，我穿舊一點不要緊。現在是九十年代，我穿八十年代的衣服也可以，只要是主安排的我都可以穿。真是如此，我們就不受衣服的捆綁、不受人的捆綁了。

從前辦事情很容易辦，現在需要開後門：需要給有關係的人有刺激！或拿紅包。我們作基督徒的萬萬不能那樣作，我們要照主的安排忠心辦事。事情辦成以後，對方若沒有什麼反應，或者事情辦不成，那都不是我的事情，我都不去管他。我只能按著公平、公義、正直的心，按著真理去辦，因為我是為主而活的，這樣主就會給你開出道路來。

有不少弟兄姊妹到外面辦事，（包括公家的和私人的）就是不遞香煙，不給他送禮。你不給我開發票，我等著你，一天不給我開發票，我就等兩天；兩天不給我開發票，我等四天，時間一長，對方一定會問個究竟，你為什麼天天在這裡等著卻不言語呢？弟兄就把信耶穌的道理講給他們聽。當他們瞭解這個情況以後，不但很順利的給開了發票，並且還說：下一次再來的話就找我好了，因為你們信耶穌的真誠實的很！不要再找別人了。再去的話十分鐘辦好了，什麼也不要給，神給把路開開了。如果他第一步走不穩，“哎呀！若不遞煙人家就不理我，不遞禮物人家就不給我開發票，那怎麼辦？我只好順從。因為這是個風俗哪！這是社會風氣，我不這樣做就行不通。”

不是的，這個不通是你沒有站穩當。他稍微一推，你就搖搖欲墜；別人還沒有踢你，你就先向別人倒下去了。你這一倒，他就把你踩上一腳，你永遠也翻不起身來。你上次遞一根香煙，這次就得拿上一包，再次不但拿上一條，還需要再加上一個“紅包”，若沒有“紅包”就不給你辦事情。你若軟一軟，他就往裡鑽一鑽；你讓他一步，他就再進上一步，因此說，在真理的道路上，是寸步不能讓的。

還有一個問題，有時弟兄姊妹偶然為了真理的緣故受了逼迫，被關壓起來，他們就問，這該怎麼辦呢？有些地方的弟兄姊妹真是糊塗的很！竟然拿錢去買，甚至拿出十幾萬元把弟兄買出來。是的，你能拿錢把他們買出來是不錯，但是他們的靈性怎麼樣，肯定是不好的，因為他們的肉體沒有經過苦難的熬煉，靈性就沒有什麼經歷，對主的認識就不深。別人還可以說：你是花錢買出來的，不是主帶你出來的，你就沒有見證，主的名就不得榮耀，事情雖很小，但是關係卻重大的很！但是有的人用自己的辦法，還以為是屬靈，將神的旨意放在一邊，怎麼還有福音的果效，怎麼能叫主的名得榮耀？這樣的認識是因為他沒有走過事奉主、跟從主的道路，也沒有徹底奉獻過，不懂得為什麼而活著。

一個為主而活的人，不管主把他放在什麼地方都是為主作見證。“主叫關我一天，你就不能多關我一天；主叫關我十年，你九年半也放不了我，因為我的生命在主手裡，我不需要你來幫我的忙。我是按天上的規矩（聖經）行事為人的，我沒有做壞事情、我沒有犯法、我沒有作惡，我是為主而受苦的，這是我的榮耀、這是我的賞賜、這是我的冠冕，一點不是羞辱，我要好好的感謝主才對。”

主已經命定了我們前面的道路，我們想跑也跑不了，就是能跑了的話，也只不過多受一點苦罷了。跑了這一邊，還有那一邊；跑了這一時，還有那一時。主若是定規我們受五年苦難，受了四年就想逃避，那是不行的。那一年時間，主仍給我們保留著，以後還得受這一年苦，說不定還得增加兩年，這是懲罰。因為這一年的苦若不受就好像莊稼還沒有長熟就收割，結果產量就減低了。落到靈性枯乾、沒有亮光、灰心失望的地步。

那為什麼還有些人著急要用自己的辦法呢？是因為看自己的生命為寶貝，怕自己的肉體受苦而忘記了神的旨意，還想顧念自己的家庭、自己的妻子、自己的兒女、自己的事業，怎能不著急呢！若是沒有這一些思想，就會慷慨的對主說：“主啊！我是你的，是你安排我的人生。生也好、死也好；苦也好、甜也好；順也好、逆也好都是你所安排的。我的生命在你手裡，你不會叫我苦到走頭無路的地步，越苦你越與我同在。”

我們若把自己完全徹底的交給主，主會負責任的，決不會苦待我們。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凡物公用”的思想，沒有耶路撒冷教會的原則，還有我的房子、我的產業、我的家庭、我的前途，都是自己的。主就要說：既是你自己的，你自己就負責任吧！那我們就不能把主代表出去了。所以“凡物公用”的意思是說：我們裡面徹底的奉獻屬於主了、讓主當家、讓主管理我們、讓主安排我們的人生。這樣人才配事奉主，才能榮耀主。

但是叫我們從聖經中看見，這麼好的耶路撒冷教會，還沒有基督徒的出現，不過是會友，是門徒，是個新人。到了安提阿教會的時候，基督徒才出現了。這是什麼意思呢？使徒行傳十一章告訴我們說：“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的。”因為安提阿人最愛給人起外號，他們看見這一批人天天講道，傳講耶穌基督，把基督舉得高高的，真像基督的門徒一樣，乾脆給他們起個外號叫“基督人”（基督徒）吧！因為他們像基督耶穌一樣。所以說“基督徒”並不是一個稱讚我們的名號，而是笑話我們的名號。結果，這個外號正好說到神的心上，神的旨意真是奇妙。

現在我們來看使徒行傳十三章 1-3 節：

這裡我們看見一件事，就是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四、五位弟兄，他們在一起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感動說：“為我分派巴拿巴和保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於是禁食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打發他們去了。”

這一出去，福音到處興旺，從亞西亞、腓立比、帖撒羅尼迦……，最後到羅馬，建立了教會。福音如浩大的能力被釋放出去，傳遍了當時的歐、亞、非三洲。

這是巴拿巴、保羅的一條線，把福音傳到外邦，傳到哪裡都不能攔阻。到什麼地方，很短時間就有人信主，將教會建立起來。並且經過一段時間，再去看望一下。教會復興、茁壯成長、多麼榮耀壯觀。

這是一個向外邦傳福音的路線。原則是“同工在一起，禁食事奉神”。這是安提阿的原則——同工一起事奉主、禁食、被聖靈感動、差遣打發。同工順著聖靈引導，將神所指定的人差遣出去，如同大壩掘口的洪水一般，滋潤了所到之地，把福音傳出去，將靈魂拯救回來，把教會建立起來。這個原則更是重要。

我在想，他們這四、五個弟兄——馬念、路求、西面、巴拿巴和保羅。在一起禱告、等候的時間很長。等候什麼呢？等候聖靈說話，聖靈一說話，就打發巴拿巴和保羅出去，見證聖靈叫他們所見證的。

是不是教會把他們打發出去就算了呢？不是的。肯定路求和西面，因他們是平民、是黑奴，沒有錢財，就拼命為巴拿巴和保羅禱告說：“主啊！你與他們同在，你保護他們，你引導他們，你給他們開福音的門。聖靈阿！你充滿他們……。”而馬念呢？因他是王子，他最有錢財，肯定不是光單單的

禱告，還要把錢拿出來，叫巴拿巴和保羅作路費。這樣，很自然的愛心顯出來了。靈性的關心，肉體的關懷，路求有份、西面有份、馬念更也有份。

弟兄姊妹，神把安提阿教會的原則擺出來，叫人看見怎麼樣將福音傳出去！同工們怎麼樣同心合意的禱告、同心合意的事奉、禁食，讓聖靈差遣。這不是個人的雄心，而是讓聖靈在裡面運行。聖靈必要說：這兩個人能夠傳福音，某某人能夠為主作見證……。他們一出去，福音就被帶了出去。

求主開我們同工的眼睛，叫我們看見應當為福音而活著。保羅說：“無論得時不得時都要傳道，因為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是的，主叫我們活在肉身當中，不是光蒙恩典就夠了，不是單有個經歷就夠了。恩典和經驗都是叫我們為福音而活著，這是最大的使命。主祝福我們，聖靈充滿我們，為叫把福音傳出去，用我們的錢財、我們的知識、我們的口才、我們的一切物力、體力，要把福音傳出去，那怕是我們傾家蕩產，只要有一個靈魂得救，我們在神前就真有福了。

是的，今天福音傳不出去，原因在於基督徒不肯服在基督權下，不肯順服聖靈把‘安提阿’活出來。安提阿是一個同心合意傳福音的原則，同心合意禱告、禁食，讓聖靈打發我們。就可以看見福音到哪裡，哪裡教會就產生，到什麼地方，什麼地方就有人得救。結果，不但猶太地，連小亞細亞、歐洲、非洲、福音都傳開了。到現在福音還是一直向前推進。要什麼人去傳福音呢？就是要‘安提阿’這樣的工人去傳福音。

多少神的福音使者為傳福音獻上終身、獻上生命，傾家蕩產，妻離子散，蹲監坐牢……。而我們這些年輕少壯的人，為著發財，為著致富，卻沒有救一個靈魂。並且還埋怨主‘不聽我的禱告，神不祝福我，在天上神也不賞賜我……’。主怎麼賞賜我們呢？我們在地上錢財太多，名望太大，將來在天上的賞賜就沒有我們的份了。

在天上最富的人是救靈魂最多的人；為主受苦最多的人。若不為主救靈魂、為主傳福音，還想叫主賞賜在天上預備好的冠冕和住所。主說：“你的貪心，你的錢財在天上沒有價值，在我這裡沒有份，只能成為你的刑罰，成為審判你的材料。”

求主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見，要想真正叫更多的人起來傳福音，就需要有安提阿教會的出現，使主的心好得到滿足。所以我們不但要追求靈性長進，同心合意禱告，並求主打發我們；也將傳福音的責任託付給我們；把傳福音的能力賞給我們，叫福音有出口。要知道，誰肯傳福音，神就要祝福誰，使之恩上加恩，福上加福。主說：“將天上的福氣上尖下流的倒在你的懷中。”

我從來沒有見過為主傳福音的人，窮得無路可走的。有時候是神熬煉我們，叫我們過信心生活。一個真正傳福音的人，主一定要賞賜給他，甚至想不到的恩典都會臨到他。我們應當把我們的全人都擺在福音工作上面，讓主藉著我們使福音有出口、對福音有負擔，使教會逐步逐步的復興起來。

“安提阿教會”是向外邦傳福音的起頭。“耶路撒冷教會”是一個過“凡物公用”的生活、打破自私觀念的起頭。“使徒行傳”告訴我們，不要離開這兩個原則，教會就有出路。否則教會就沒有出路。到了使徒行傳第五章，亞拿尼亞、撒非拉不能打破自私觀念，有一點小私心的存在，教會就出了毛病。他們自己也遭到審判，完全斷了氣，這是一樁可悲的事。

到了安提阿教會的時候，基督的代表人出現了，就是基督徒出現了。安提阿教會的這五種人：一個人是馬念。馬念是與希律王同養的，是希律王的幹弟兄。希律當了王，而馬念卻信了耶穌，也到了安

提阿做了基督徒；第二個人是巴拿巴，巴拿巴是個利未人，他也到了安提阿信了耶穌，成了基督徒；第三個人是掃羅，他是大有學問的人；對律法精通的人；也是法利賽人，現在被主呼召信了耶穌也到了安提阿；第四個人叫尼結的西緬，是個黑奴，也信了耶穌到了安提阿；還有一個貧民百姓叫路求，是古利奈人，也信了耶穌到了安提阿。

他們這五個人，一個是利未人；一個是作王的；一個是大有學問的；一個是奴隸；一個是貧民百姓。這幾種人按人的眼光看怎能生活在一起呢？

馬念是當王的，肯定是驕傲的很！因為他是王嗎，是經常叫別人服事的。無論是做飯、洗衣服等，若是服事得不好，他還要怪別人，因他是王的身份，肯定是粗飯吃不來。他在王宮裡面，吃的是海參燕窩、山珍美味，高高在上的人。

保羅可能說：我是大有學問的人，路求什麼也不懂，講也不會講，聖經也讀不通，讀的不像樣子，我和他們在一起太丟我的身份。

尼結的西面因他是黑奴，可能他在想：哎呀！我是個奴隸，我和他們在一起怎能配得起呢？我見他們連頭也不敢抬了。肯定自卑的很！路求是個貧民百姓，又沒有文化，更是看輕自己而不敢作聲了。是不是這種光景呢？

但是，在安提阿教會中，恰恰與此相反，真是感謝主！這五種人在安提阿教會中卻化合在一起，成為一個了。馬念可能說：“我不是王子，我是基督的門徒，西緬哪！你不是黑奴，你是我的弟兄，你比我強，我比你貧窮。主耶穌是救貧窮的人，神是把福音傳給貧窮的人。我雖是王子，我犯的罪比你多，我真敗壞的很，主卻把我拯救了，王位還算得什麼呢！西緬哪！我來給你洗洗腳吧！我給你端碗飯吧！為什麼呢？因為你是黑奴，受人欺負太多了，今天你到教會裡面來，我當對付對付老肉體，謙卑下來服事服事你吧！”

保羅也可能說：路求啊！你不會讀聖經，我來教你。我們一起讀聖經，一起禱告！我的學問算不得什麼。我的學問是為你的益處，是神叫我幫助你讀聖經，幫助西緬讀聖經，明白聖經的。巴拿巴是個利未人，是個尊貴價級，現在到安得阿來，我也應當服事你。

這樣他們在主的愛裡彼此服事，你服事我，我服事你；你幫助我，我幫助你，將基督的身體活出來了。這一來，別人看見他們就會說：這幾個人怎麼這樣好呢？馬念是個王子，怎麼和黑奴、老百姓在一起呢？什麼道理呢？噢！他們都是信基督的，是基督徒了，是一家人，基督真好。

他們為了彰顯基督，都融合在一起了。把社會地位、財產、學問、身份都放下來，都忘記、都放棄，都以基督為大，不知不覺基督徒出現了，基督的教會也出現了。

不是光基督徒出現就夠了，聖靈接著對他們說：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做我召他們所做的工作。

我們還要知道一個真理，就是巴拿巴在蒙召時候，在掃羅蒙召的時候，神就定規要使用他們，讓他們傳福音、建立教會，但是他們沒有經過“安提阿”，神就不使用他們。在安提阿教會以前，神沒有讓他們傳過福音，也沒有使用他們建立過教會，保羅在大數住了好幾年也沒有建立一個教會。到安提阿以後，他還講他有學問嗎？不講了，反而和路求、西緬、巴拿巴、馬念生活在一起，共同彰顯基督。這時候聖靈說：掃羅呀！我將你預備好了，要差遣你，要大大的使用你，今天夠資格了。你去把基督活出來，不是叫你自己去活出基督，而是叫你把它們都捆在一起共同彰顯基督。不是叫你自己能讀一

點聖經；不是叫你自己說我有學問、我明白聖經、我有亮光、我會講道、我有恩賜。而是叫你說：我的學問算不得什麼；我的事奉、我的恩賜算不得什麼！路求！你比我強；西緬！你比我強！巴拿巴！你比我強，把自己隱藏起來。這時候你才配被神使用，神才敢用你，若不然你把教會建立不起來。就是你把人帶領信主了，保羅派卻拉起來了，你們都聽我的，因為是我傳的福音，是我講的道，若不是我教會建立不起來。哥林多教會！你們是屬於我的；腓立比教會！你們也是屬於我的；以弗所教會！你們也是屬於我的。約翰！你們不能來；無論那一個使徒都不能來，若來的話，你們要把他們攆出去，因為是我傳給你們的福音、是我把你們的教會建立起來的。

若是如此，神還敢用他嗎？不敢用他了。保羅雖然建立了很多教會，他並沒有說：這個是我的教會；那個是我的教會，他沒有這個思想。他所建立的教會彼得也可以去；約翰也可以去。從前馬可嫌路難行不願和保羅同行而離開他，現在已經回轉了，保羅就歡迎馬可說：馬可啊！從前我的脾氣太暴躁，沒有耐心安慰你、幫助你，現在你饒恕我，你也可以來牧養群羊。這一來教會建立起來了，同工們同心合意多好的很哪！神看見他們就祝福他們。

他除非有基督徒出現，神就不打發他，不差遣他，等他學會功課的時候，不是我，我的工作有馬念的份，我傳福音的結效有路求的份，有西緬的份，有巴拿巴的份。這樣神才開始使用他。

每一個事奉神的人要記住，若不經過安提阿，神就不會把福音託付給你，也就沒有福音的出口。教會沒有安提阿的出現，也沒有福音的出口。安提阿只所以這麼重要，是因為他們都肯服在十字架的低下，接著十字架的對付、挫磨、造就。馬念不受對付能行嗎？他生在王宮裡面，長在王宮裡面，是王子的派頭，把王子的架子放下來，把王宮生活放下來了。掃羅不受十字架的對付能行嗎！他的學問就放不下來。他們經過對付以後，黑奴也不能說：“我配不上你們啦！你們去講道吧！你們去過屬靈生活吧！我是黑奴只能看看門，掃掃地算了。”

馬念可能說：西緬弟兄！你應該跟我們一起禱告，不應當不配，因你是基督徒，被主拯救了，我也是基督徒，被主拯救了，我們都是弟兄。我們一同禱告，一同事奉主吧！

所以必須經過安提阿，才能看見教會的出現，基督才能被高舉起來，聖靈才能感動、差遣人出去，福音才能傳出去。福音一傳出去，不只是巴拿巴和掃羅兩個人出去了，全教會都有份了。馬念、西緬、路求肯定為他們禱告，為他們接手。什麼意思呢？我們聯合在一起，我們的心也隨同你們一起出去。馬念說：保羅、巴拿巴你們去吧！你們只儘管去吧！物質的需要，路費我來供給你們。保羅、巴拿巴一次、二次、三次出去傳福音，雖然神與他們同在，物質方面神也藉著人使他們不缺乏。

弟兄姊妹！要真正建立教會，不經過安提阿，不懂得安提阿，光講道理建立不起來；光憑恩賜也建立不起來。你有恩賜我也有恩賜，你會講道我也會講道；你會查經我會奮興、我會治理……。若不能在愛的裡面聯合起來，講道的並不高尚，服事的並不低微，服事的、講道的一律平等。沒有人服事，沒有人燒飯，我們怎麼聚會，不吃飯行不行？也不行嗎。各人都活在十字架的愛中，把自己破碎了，各盡各職、各盡各的本分，都是為服事基督，成為一個教會，建立一個身體，主的心就滿意了。

所以弟兄姊妹！你要想真正建造教會，必須要經過安提阿。怎麼把“安提阿”教會的生活活出來呢？就是各人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主。特別是同工之間更需要十字架阿！因為今天教會中有這麼多的分裂現象，都是不認識十字架、忘了十字架、不肯背十字架，真是可怕的很哪！求主帶領同工們，以十

字架為原則，同心合意的服事主吧！把基督活出來、把教會建造起來，讓主的名得榮耀、讓福音有出路。求主祝福這些簡單的話語，能夠感動弟兄姊妹們。

主的肉，主的血

讀經：約 6:24-71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他裡面。”（約 6：53-56）

生命是個最普通的東西，連一個小孩也懂得什麼叫生命。當他在最緊急的時候他也呼喊說：“救救我”或者“救命”。這麼普通，這麼明顯，但同時也看見生命是個最奧秘的東西，有的人費一生工夫想研究生命，到最後還是一無所知，不能夠明白生命的奧秘。

同樣，基督的生命在人的裡面怎麼產生，怎麼成長，怎麼達到一個真正的新的水準，很多信徒也感到難的很。得生命很容易，你問他重生沒有，他可以說重生了，並且能講出很多憑據來證明重生了。但是說，你的生命如何長進的，你的生命到現在成了什麼程度了，你身上有沒有耶穌的形像，他就不敢說了，就模糊起來了，真是這樣的光景。

但神的旨意是不是如此艱難呢？他把生命給了我們，但生命卻長不成他的樣子，都是癩子，種下去也發芽了，卻長不出飽滿的子粒來。也可能在人有一定的因素，因為荊棘擠住了，因著裡面有石頭，不能夠叫子粒成熟，但是大多的時候，是人不懂得生命之律，舊生命有舊生命的律，新生命有新生命的律，律就是一種慣例，一種秩序。你順這個規律而行，你就少受苦楚，少遭挫折；你違背這個律而行，你就多受挫折，多受損失。

就像我們吃飯一樣，到時候必定要吃飯，你若不吃飯就要餓，不過是餓的問題，而是餓的很難過，難到是生命出了事故的一個表現，裡面供應不上了，他裡面就難過了，就頭暈了，再下去就要出更大的故障，要出毛病了。

可惜我們的新生命裡面經常出故障，出現很多挫折，我們始終沒有找著規律當怎樣應付這個挫折，而少受挫折，能夠順利成長起來。很多人在這一方面卻是愚昧的很，因此生命總是停在一個地步不長進，或者好三天壞半年，復興兩天，甚至躺下幾個月起不來，聚一次會，復興復興，但是過一段時間，又躺下去了，光靠用急救的方法來維持靈命，沒有辦法了，拉到醫院裡去了，一打針又好一點，過不了幾天，又躺下去了。很可惜啊！很可惜！

究竟生命是怎麼樣正常生長呢？能很快的長成一種新樣式，這個樣式不是地上的樣式，不是人情的樣式，不是亞當系統生的樣式，而是我們所信的基督耶穌的樣式，是天上的樣式，因為我們的生命不是屬地的，不是亞當系統的，不是從人情來的，是從聖靈而來的，聖靈把天上的生命給了我們，我們這個生命的感覺是屬天的，這個生命的需要是屬天的，有屬天的供應。他和天聯合在一起，慢慢就把天上的形像顯出來了，這個形像是神的兒子基督的形像，只有這個形像能榮耀神，這個形像能見證神，

這個形像能夠把死權勝過了，能把掌權的魔鬼也能把敗了，那就是一個得勝，成聖的人生了。

但是我們說，達到這個地步的人有多少呢？基督徒有千千萬萬，真正成聖的，過得勝生活的，生命像基督形像的有多少呢？恐怕像鳳毛麟角一樣，很可惜啊！

那為什麼這樣困難呢？為什麼達到一個成熟地步這麼難呢？既然這麼難，為什麼神把這個生命給我們呢？十個人得生命，只有一個人成長起來，這是神的心意嗎？

決不是神的心意，主要問題是人不懂得生命成長的規律，不懂得新生命之道。所以主耶穌曾經講一個比喻說：“新布不能補在舊衣服上，新酒也不往舊皮袋裡裝。”為什麼呢？主的生命和那一個律法的道理是兩回事情。什麼是律法呢？舊造的東西，舊造的規矩，舊造的願望，舊造的尺規，在舊造裡面要做個好人，在舊造裡面要討神喜歡，在舊造裡面怎麼樣能把天上生活活出來？雖然也懂得了，也看見了，但是能不能活出來？所以越活越難，活的神不像神，人不像人，鬼也不像鬼的樣子，有的人連獸都不像，根本不像一個人，自己內心受控告，良心受控告，外邊終天歎息。這樣的光景，真是可惜的很！

為什麼呢？因為他用舊造的情況來把新生命活出來，說句通俗話，拿舊約的規律要活出新約的標準來。是的，舊約和新約是一本聖經記載的，是一個系統傳下來的，但你要明白兩個律，是兩個不同的律，不同的秩序。在舊約裡面是一種秩序，在新約裡面又是一種秩序。你把舊約裡面的秩序拿到新約裡面來活，就不合適，格格不入，就是一點也不能夠合格的，用不出來。你把新約的規律用到舊約裡面也生不出實效來。

神把舊約擺出來，把律法擺出來，人都搞錯了，有標準了，有規格了，你不照這樣行，你就是一個失敗者，你就不能討神喜歡，就不能蒙神祝福；你若照著行，天上的，地上的各樣祝福都來了，就用這個方法來教導人。

今天在基督的教會裡面有多少律法的教師，要想把恩典教導出來，讓新生命在律法裡面活出新樣子來，教導來教導去，自己也莫明其妙。哎呀，人真可憐的很，人沒有分清楚舊的和新的，律法和恩典，條例規矩和生命，這是兩回事情。

神為什麼設立律法呢？就是因為人沒有方法把神的生命承繼下來，人自以為說，我犯了罪，我能夠再恢復我原來的地位。神咒詛地了嗎？叫地不效力嗎？我要努力恢復，把神咒詛的地恢復過來，種上好的土產，把好的果實拿來，不但自己享受，還要拿來獻給神，意思是說：“神哪！看見沒有，你所咒詛的地恢復過來了，你不給我好土產，我的努力把土產種好了，拿來獻給你看一看。”他比神更有能力，比神更聰明，更能幹。

但神說：“孩子啊！你做的這一切好是好，但是你不懂得我的心意，你這個好裡面有一個更大的不好，你想在不好裡面建設好，怎麼可能呢？你是把地恢復過來了，土產種出來了，地土的咒詛被你拿去了，都聽你的話了。但你知道我講的不是土產的問題，是根源的問題，你用什麼力量把土產種出來的，用什麼方法把地恢復過來的？是用你的聰明，你的智慧。你的奉獻是幹什麼呢？是不是顯出你有本事，你有聰明，你有才幹，改變了我的旨意，不是你工作不好，工作好，很有本領，很有恩賜，很有才幹，你可以意志很堅強，但你卻忘記了，你的堅強，你的才幹是從什麼地方出來的，你把土產獻給我是什麼意思呢？你要廢掉我的律，成就你的律，把我的秩序你廢掉了，要顯明說你的秩序好，要

把神挪開了，孤立起來了，你這個千好萬好能算數嗎？在你裡面好，但在我的定律裡面，秩序裡面一分也用不上。地受咒詛的原因不是要苦待你們，而是叫你們知道地為什麼受咒詛，叫你們明白你自己站在什麼地位。你要認識你自己，就要在我面前謙卑下來，承認你的無能，軟弱，失敗，然後讓我把你從痛苦當中拯救出來，從咒詛裡面恢復起來。不是你經過努力奮鬥掙扎而得來的，是仰望我的憐憫，這樣你才能夠真正享受我給你的恩典。”

這是神和人的兩種觀點，這是恩典和委法的基本區別在這一點上，我不知道同工們能不能理解我這個意思，要知道神要的決不是我們的努力，我們的掙扎，我們的奮鬥，我們的才幹，我們的能力，把那不好的環境改成好的。

神所要的，乃是我們到他面前說：“神啊，我一無所能，我承認我的遭遇是我應當受的，這是我罪的果子，這是我當受的罰，不是環境不好，是秩序混亂了，神啊，我從你手裡接受神的懲罰。”這樣的人來到神面前的時候，就能在他裡面享受他的安息，恢復了他的秩序，一切都好了。

有很多基督徒蒙了恩典以後，生命一直不長進，去年是這個樣子，今年還是這個樣子，是個老不變的基督徒，是因為不知道生命的律啊，不活在生命的律裡面，你要遇見很多難處，很多問題。你不但勝不過罪的律，勝不過罪的轄制，連人自己的舊性也勝不過了。生命有他生命的律，有他生長的自然秩序。

所以神不喜悅該隱的祭物，不是祭物不好，不是他不努力，他是要拿人的秩序廢掉神的秩序，拿他勞動的律來廢掉神創造的律，神怎麼能喜歡他？並不是有偏心，有溺愛，也不是的，因為如果喜歡他的話，萬物都混亂了。就這樣神不喜歡，該隱還要硬性下去，結果他後代也硬性，到今天都是硬性的人。硬性幹什麼呢？要和神對抗。所以人的組織是神所不喜歡的，人就是要用自己的方法來成全自己的願望，你這樣做的時候，正是神所不喜歡的。

所以我們的教會不是一個組織，不是一個團體，是個生命的有機體，奧妙的很！生命就是奧妙的很。你活在那個新秩序裡面，活在恩典的秩序裡，活在新約的秩序裡面，自然就會長進了。不是我聽的道少，不是我聖經不熟悉，不是我聚的會少，那都不是主要因素，你有生命的話，生命在裡面不能變化。

生命改變了，你還怕沒有見證嗎？你還怕主的名不得榮耀嗎？還怕別人不肯接受福音嗎？是的，我們的口要傳福音，無論得時不得時都要傳福音，但是我們生活的見證不可忽略掉，光有口的福音，沒有生活的見證，這個福音只有一少半，三分之一，不認識的人會相信你，認識的人就不會相信你了。

“你還給我傳福音呢！你是什麼行為呢？你是什麼性格呢？”人們的心裡就會給你打個問號了。

生命的長進就在乎你順服生命的律，律法是在人的心裡面，不需人教導你說：“你應當這樣，應當那樣。”不是那樣，裡面自然知道當怎樣認識主。一個自稱是新約的基督徒，一個靠恩典得救的人，你不在裡面順服聖靈，你是浪費恩典，踐踏恩典，因為順服聖靈是最基本的問題啊！

所以我說，作基督徒有三個基本功是不可少的：

第一個，你必須要禱告。你不禱告，不和主交通的話，怎麼明白主的心意？怎麼叫聖靈感動你，你也不曉得，我們只有藉著禱告讓聖靈告訴你，對與不對讓聖靈在你裡面感動你，少問別人多問主，少問牧師，多問聖靈，你不能不長進。

第二個，不能光憑個人感覺。禱告容易陷在感情裡面，感覺裡面，有時候你會有錯覺，邪靈會欺騙你，你把感覺當成聖靈感動了，容易受欺騙。應當多讀聖經，神把文字留給我們，就是叫我們讀，人的本份就是要讀，要記憶，記到你腦子裡面，神要的時候，你禱告神就會給你了。

第三個，就是順服裡面靈的感動。禱告幹什麼呢？就是幫助我順服，讀聖經幹什麼？就是幫助我順服的正確。

這三個基本功你操練好了，你靈性不會不長進，你本身不會沒有見證，神不會不祝福你，你身上會流出神的恩膏來，彰顯出神的榮耀來。

基督徒是裡面的人，不是外面的人，以弗所三章說：“叫裡面的人剛強起來。”那是我們正確的名字。裡面的人怎麼剛強？你不照裡面的律，生命的律去培養他，去幫助他，怎麼能剛強起來呢？我們裡面的人太軟弱，外邊的人太強了，所以我們失敗，我們和神的旨意相違背，我們多受痛苦，就是因為裡面的人太弱了。

但怎麼能叫我們的生命在裡面正常的長起來？我們要學會順服聖靈，照著聖靈的意思行，看清自己的意思，看清世界的一切，能夠很順服的從世界裡脫離出來，從舊造裡脫離出來，把新造活出來，這個秘訣在哪裡？這個竅門在哪裡？

就是約六章所告訴我們的：當那一些人來拼命找主的時候，主說：“你們找我是為了吃餅得飽。”這些人就對耶穌說：“那麼我們作什麼，才算作神的工呢？”主耶穌對他們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約 6:26-29）

主說這話，他們不懂得，他們就說了：“我們的祖宗吃過嗎哪，你給我們吃什麼東西呢？”前面因為吃了餅，高興了，就擁護耶穌，現在因主提出了問題，他們就說，“摩西叫我們吃過嗎哪，你是一個大先知，你叫我們吃過什麼呢？”結果他們把前面的神蹟忘記了，把從主那裡得的供應也否認掉了，反而還在指責主，責備主：“你不養活我們，叫我們聽你的話嗎？你不聽我的禱告，還叫我順服你嗎？”都出來了。可憐的很！

所以主講出來說：“你們要吃人子的肉，要喝人子的血，就有生命在你們裡面；你們不吃我的肉，不喝我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這話厲害的很，我們還不夠理解，但猶太人理解，這是一個定他們罪的問題。他們是神的孩子，自認為說：我們是天的嬌子，我們全家都要得救，神已經悅納我們了，外邦人都是要滅亡的，我們是得救的，你說我們不吃你的肉，不喝你的血就沒有生命，就不能得救了，這不是否認了律法嗎，否認神的旨意了嗎？否認了神的應許了嗎？連亞伯拉罕是你的祖宗你都否認掉了，你這麼厲害啊！”所以他們說他是精神顛狂了，神經不正常了，他們不能不誤會主了。他們還說主講的不對，不合乎情理，不合乎傳統的信仰，不合乎人的規矩了，他們完全是把主的道和他們所想像的鳳馬牛不相宜，拼到一起來了，把舊約用到新約裡面，把傳統習慣用到恩典裡面，把人的組織方法用在真理的事奉上面，怎麼通達？不通達啊！

所以主就說了，你必須吃我的肉，喝我的血，怎麼吃法，我們不是野獸，我們是人，我們有人情啊！有人性啊！我們是擁護你，是愛你啊！你把我們當成野獸了，我們能沒有感情嗎？我們不是沒有良心的人啊！知道你待我們好，我們才擁護你，你反而這樣子說我們。

主說：“是的，你們吃的嗎哪，是誰給你們的？什麼叫嗎哪？你們懂不懂？”嗎哪指的就是我，我

就是你們的嗎哪，你們吃的是我。他們更不理解了。主說：“我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所以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必長遠活著，因為我的話成靈，成生命了。嗎哪是物質的東西，是外邊的東西，是歷史傳統下來的，是因為你的祖宗太沒有信心，神因他們的軟弱，藉著摩西賜給他們嗎哪，其實就是我自己，替他們的軟弱，給他們當成食物了，我不是要養活他們的肉身，我要給他們生命。我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你們聽我的話有生命，有靈，不聽我的話，你就是死人，沒有生命，就是這個道理。他們卻不懂得了。

這一講，他們信不下去：你這是什麼道理呢？我們律法書裡沒有這個道理，傳統思想裡面沒有這個道理，我們的祖宗沒有這樣教我們，你怎麼敢這樣狂言，你只不過是加利利的一個先知，你怎麼講這個道理呢？真叫人難聽進去，難信啊！你真是個瘋子啊！算了，他能當什麼王呢？把主的神蹟從頭到尾都忘掉了，把主棄絕了，就這樣離開主了。可憐的很！今天有沒有這樣的基督徒呢？

光活在神蹟奇事裡面，活在物質裡面，活在肉體的需要當中，所以我再說：成功神學是錯誤神學，是撒但神學，叫人發財致富，叫人健康，叫人升官，叫人不當老百姓，這是錯誤的，是撒但發明的，正是害了很多基督徒的追求。我們需要物質，神知道，不是叫我們都當窮人，神會賞賜我們，但沒有叫我們當大財主，也沒有叫我們餓死幾個人，我還沒有聽說過因信主而餓死過人。如果你把信仰紮在物質基礎上面，你信耶穌是要發財，信耶穌可以永遠不生病，信耶穌可以不當老百姓而當官了，這種信仰，有生命沒有生命？有救恩沒有救恩？能不能救人？

是的，我們的信仰不要紮在物質基礎上面，神知道我們的需要，只要你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一切東西都加給你了，叫你豐富有餘了，但不是叫你作大財主，當大官的。但真正當大官的認識主以後，把官辭掉了，這樣的例子多的很，這才真能影響教會，影響世人的。按人看，這些人都是瘋了。真瘋假瘋？誰瘋了？你愛世界真是瘋了，愛肉體真是瘋了，求物質，求錢財，求名譽才真是瘋子啦！那不是你所需要的，那不能滿足你，那不能帶你到天堂去。

我們的信仰不能紮在物質基礎上面，我們的信仰指望不在今生，而在來生，你不指望復活，不指望來生，那還信什麼呢？保羅說過了：“若死人不復活，我們就是枉傳福音，就是作假見證的。”我們吃吃喝喝死了算了，對不對呢？若是不等耶穌來，我們還求什麼呢？你不相信耶穌來，你不相信死人還要復活，主要審判世人，審判萬人，審判你，那你還信什麼呢？還追求什麼呢？但這事實擺在面前，真理擺在面前，我們有沒有遵行呢？

你不吃主的肉，不喝主的血，你想得生命嗎？金錢能給你生命嗎？物質嗎哪能給我們生命嗎？人的名譽能給你光榮嗎？哎呀！太可憐，太可憐了！不吃主的肉，不喝主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的裡面，這話一點不難聽，一點不太嚴格，要求的標準並不高，是事實，為什麼呢？你不用主的話來武裝自己，來裝備自己，你不在主的話當中安排你的人生，你不用主的話來衡量你自己，那你怎麼過法呢？過什麼信仰生活呢？當什麼基督徒呢？

主的話你只要行，你就有生命，你只要行，你的生命就長進起來了，就豐盛起來，不是外面豐盛，是裡面豐盛，裡面充滿主的恩典。哪個好？是外邊滿屋金銀好，還是裡面有主好呢？

所以主耶穌說：我的話是靈是生命。雖然眾人離開了，主對門徒說：“你們也要退去嗎？”真可惜的很！眾人離開還可以，門徒們也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他們也信不下去了，可見他們的跟

從是為了今生的好處，想得一官半職，所以聽見這話的時候就感覺甚難。但十二個門徒還沒有退去，主說：“你們也要退去嗎？我不強迫你們，如果你們跟不上，可以另外找出路吧！另投主人吧！”

感謝主，這一個冒失的彼得容易得啟示，受感動：“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跟從誰呢？”這話答覆的真好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你有生命，我們還歸從誰呢？你的道理不是物質道理，不是人情道理，不是名譽道理，而是生命之道啊！我就是生命的，跟從你就是要得生命的。”感謝主，他認識清楚了，他也可能被主感動講出來的，像馬太福音十六章的話一樣，是被感動講出來的，不過他這一生並沒有貪主耶穌的財富，是存一個報效於主的心，只不過是不在生命的律裡面，在他肉體的感覺當中，這樣才受對付，受造就了，後來轉變過來，一樣的被神用。他的目的是正確的，不過方法不正確了。

“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你是我的生命，我還要什麼呢？我活在世上是叫生命活的好，你就是我的生命，我還要什麼呢？有你就夠了。感謝主，無論天多麼黑，有你就夠了，無論路多麼長，有你就夠了，因為你是我一切的一切。”你認識基督了，萬有都在基督裡面，他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主，都是為他而創造的，你有他了，還怕什麼呢？還怕你沒有飯吃？沒有房子住？怕你沒有前途？怕你生命沒有保障？這一切都有了，都有了。

什麼是生命之律？主就是我們的生命之律。怎麼樣對生命有長進？從內心裡面順服聖靈愛主的自己，愛主，跟從主不是為了叫主解決我的難處，不是叫主應付我人生的問題，不是的，我就是愛我的主，他是我的生命，沒有你就沒有命了，我還講什麼呢？還講什麼工作？還講什麼財產，還講什麼家庭呢？沒有你就沒有命了，主啊！你就是我的命。你有這個認識的話，你還不順服聖靈嗎？你還不能把主的話吃下去嗎？不能把主的肉，主的血化成你的生命嗎？肉和血在你裡面化成你的肉，你的血了，怎麼化法呢？在生命裡面，你就是我的命，我順服聖靈。我不順服聖靈，我就沒有命了；我不聽主的話，我就沒有命了。對不對？有這個認識了，你還會不吃主的肉，不喝主的血嗎？這樣順服聖靈，不知不覺，你的人生變了，生命變了，裡面的能力變了，生命的情形變了，叫人一看，雖然面孔不大好看，但是比俊美的人更榮耀，更有價值，叫人怎麼不相信你的耶穌呢？怎麼不接受你的道理呢？真的美麗不是長的美麗，不是裝扮的美麗，而是生命的釋放才是真美麗，因為是裡面生命的釋放。

求主幫助我們，叫我們懂得生命之律。怎麼樣追求生命長進？要吃主的肉，要喝主的血，要把主的話放在心裡面，因為他是我們的命啊，藉著聖靈，我們和基督聯合起來，聖靈就是我們的生命，就是我們的命，就是基督，你多順服聖靈，活在主的話裡面，生命不能不長進，不得不變化，不能沒有見證顯出來榮耀神的名字。

求主祝福他的話語！

讀聖經的目的

讀經：

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就是這經。(約 5:39-40)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

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 20:30-31)

我們讀聖經讀了很多遍，但你思想過沒有，全部聖經所講的是什麼？聖經告訴我們說：是“因他的名得生命。”

主自己說：“你們查考聖經，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

聖靈感動作者寫聖經是作什麼呢？聖經究竟起什麼作用呢？從創世記到啟示錄，六十六卷聖經到底對人類起什麼作用呢？換句話說，神使用先知、使徒寫出聖經的目的是什麼呢？在我們思想深處能不能有個答覆？我們就根據聖經自己的見證說：是叫人得生命。換句話說，聖經就是一本生命的書，聖經不是一本道理的書，不是一本科學的書，不是一本教義的書，而是生命之書。

從創世記開始，神創造了生命。雖然中間因人的犯罪失去了生命，又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叫一切信的人在他裡面得著生命，直到啟示錄叫我們看見，神又恢復了生命。所以整本聖經只有三大段：

第一段：神創造生命。其中有人人的生命；動物的生命；植物的生命；萬物的生命，都是神所創造的。

第二段：人因不聽神的話而失去了生命。當人把生命失去以後，隨之痛苦、疾病、罪惡接踵而來，最後的審判和滅亡也都來到了。這個漫長的過程到今天還沒有結束。由於人把生命的失去，神因愛人的緣故，就開始做起第三步的工作。

第三段：就是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作恢復生命的工作：神要把人失去的生命恢復起來。人失去了，神在重新把人找回來。再指示人、幫助人、引導人再重新回到生命裡面。所以整個聖經就分這三大段。

我們若從這個角度來看聖經的時候，就能看出神的很多心意來，看出很多救恩的奧妙來，更看出我們在神面前當存什麼態度，怎麼樣領受，這是很重要的。根本不必要發明那麼多複雜的道理；複雜的學問；什麼這個系統；那個系統的。雖然那個也起一點作用，但那不是中心，只占次要的地位。但今天很多人把次要的當成首要的，看聖經時光找道理，光找教義，光找教訓，並且還稱作什麼新的亮光。這樣作能不能把生命表現出來？你的教義也好，能不能引人到生命裡面？你的教訓也好，能不能引人進到生命裡面？你的新奇亮光也好，能不能引人進到生命裡面？只要能引人進到生命裡面，那目的就達到了。

今天很多人就把這一點弄錯了。懂得了一些教義，看見了一個新亮光，就認為他已經達到了登峰造極的地步，並要高高的舉起這個教義，這個亮光說：“這就是我發現的道理，唯這個最對，唯這個最正確，你若不聽這個的話，你就錯了，你就是異端。”於是就把人排除在外了。結果，他舉一個旗，你也舉起一個旗；他發明了一個新道理，你也發明了一個新道理；真是旗杆林立，各自為王了。你說：“你聽我的，就在我的範圍之內，唯這個亮光好，這個真理對，這個教義最正確。”他也說：“我也有我的教義，我也有我的亮光，你要在我的範圍當中，要聽我的。”真是叫人摸不著頭緒。

到最後各自的圍牆都築起來了，誰也不能侵犯誰的。並且炮樓也蓋起來了，稍一不對勁，就會彼此打起仗來。這是該隱的道路，是很危險的。這就是今天中國教會的一種可憐現象。不僅我們這邊有這現象，各個地方都有，真是可憐的很！

這是因為沒有以生命為原則，不以生命為中心，把次要的當成重要的啦！到最後也把自己舉起來，

把範圍也限制起來，叫多人摸不著生命之路，找不著生命事奉的原則，鬧出不少悲慘的事件來。

外邦人說：“你們基督教好是好，就有一點不好，宗宗派派太多了。所以我們要限制你們。誰是對的，誰是錯的，我們不知道，只有在我們的限制之下，才能看出誰是真的、假的來，正的、邪的來。”你看看，神的教會，神的家，神的兒女們要叫外邦人來監督，這真是一個大的羞辱啊！從人來說，他們這樣做還是應當的，但是從屬靈方面講，那是不對的。

為什麼這種現象會出現呢？因為在神家裡面混亂的現象太多了，給人留著藉口，給人留著把柄，以致於神的家多災多難，多受逼迫。當然逼迫多是好事，不是壞事，可是也有很多人在這當中軟弱了、失敗了、跌倒了、主的名大受羞辱了。外邦人藉此大大的譏諷了我們的神，輕視我們的信仰，這是何等可惜的問題！

讀聖經、查考聖經、講論聖經，有一個目的，就是叫人摸著生命，得著生命，進到生命裡面。因為從亞當始祖犯罪以後，人就把生命失去了。神就差遣先知教訓他們，叫他們重新把生命恢復起來；神的僕人摩西把山上的樣式指示出來幹什麼呢？就是在這個樣式裡面重新得著生命；先知、律法、禮儀都有一個目的，也是叫人回到生命裡面來。

但是因著人的悖逆，這一切的教訓都沒有達到預期的目的。最後他的兒子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來到地上，作什麼呢？還是這一個目的。主自己說：“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10:10）但是人還是不能從他的話語中領受生命，仍然摸不著路。耶穌只好以身作則，把自己釘在十字架上，把他人子的生命喪失了，最後從死亡裡復活起來，成全了一個新的生命，這才開始有了路。他把先知所教訓的、律法所定規的、禮儀所表現的都集中在他這個復活的生命裡面。這個復活的生命又藉著聖靈進到一切相信他的人裡面。

自此之後，人的生命，人的人生觀徹底有了改變；地和天連了起來；人和神中間有了通路，人能夠敬拜神，能夠親近神，能夠明白神的心意，能夠得著神的祝福，也能夠接受神直接的管教。凡是相信神的人都知道是神管教了我，也知道是神祝福了我，他和神之間沒有隔閡，沒有距離，也沒有居間階級了，直接和神有了來往，神也可以直接干預人的事情，直接的引導人，看顧人，幫助人了。

這不是傳道人講的，不是牧師講的，不是聖品階級講的，是神直接在相信的人身上做的工作。這樣，這個人的人生就大大改變了。這樣的人生能夠除去罪惡的壓力；能夠勝過一切困苦、艱難、貧窮、赤身露體，甚至逼迫的那一種束縛、捆綁，都能勝過，都不能把他們壓倒。這是真生命的彰顯。

這是為什麼呢？因為他有生命了，而且是活的生命，不是死的生命，所以外面的東西不能壓制他裡面生命的力量。這個新生命已經不受外面物質的轄制了，不受物欲的限制了。甚至羞辱、逼迫、死亡都不能把他壓倒，並且還能夠高聲唱著凱歌迎接死亡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今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4:7-8）

哎呀！這個凱歌是向著死亡而唱的；是在殉道的疆場上而唱的；不是悲慘的咬著牙來唱的，而是裡面完全的釋放了、輕鬆了、快活了而唱的。因他快要脫去這個肉體的殼子，真正的得了釋放，這個生命的力量真是大的不得了。這個力量不是從思想來的；不是從意志氣魄來的；而是從生命裡面發出來的。生命這樣的改變了，才真正顯出一個屬天的人了。

耶穌說：“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我在那裡，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裡，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約 12:26）耶穌的意思是說：你們跟從我不是作徒弟的，我也不是當你們師傅的，我也不是教導你們的，也不是叫你們跟著我學道的。就是學，你們也學不來，有道你們也學不來，因為我是天上的道理，不是地上的道理，你們怎麼學得來呢？人學神是學不來的，誰能把神學會呢？

一個和尚從小出家到寺院裡去，幾十年能把佛學好嗎？根本學不好啊！因為外面的東西是假的，外面再裝璜的好，再修行的好，有一天裡面要暴露出來。

神所給我們的是道理嗎？是教義嗎？是規矩嗎？是教訓嗎？有，都有。但那不是中心。神要突出個什麼中心呢？就是把生命突出出來。教義是輔助我們生命的；知識也是幫助我們生命的；道理和教訓都是為把生命突出出來。如果把這個中心失去了，光突出教義、知識、道理那就完了，成了空殼子，成了宗教，那絕對不是救恩。

主耶穌到世上來作成救恩，所給予人的就是這一點。主耶穌為什麼要上十字架，他上十字架也是為了這一點。如果道理能救人的話，主耶穌所講的道理夠高尚，夠透徹了。眾百姓都說：“你講的道理和文士不一樣；和法利賽人不一樣；比律法師講解的更好。”但是這麼好的道理能救他們嗎？耶穌所講的好道理能救人嗎？耶穌所行的神蹟奇事能救人嗎？都是不能的，都沒有辦法叫人真正服在神的面前，也沒有辦法叫人可以靠著得救。

主耶穌知道這一切不是叫人生命得以改變的方法，多少想改變人生方向的人都在這裡失敗了。如果主耶穌看見人有痛苦，就把恩典給他們，好把他們的痛苦拿去。在這個得恩的過程中，叫人感覺到：“主阿！你真是愛我啊！把我的病治好了。主是好，主真好。”但是這個“好”不可靠，這個信仰靠不住，因為這是從外面的感覺來堅定裡面信仰的。好像石灰抹牆一樣，剛剛抹上去的時候可真不錯，但過不多長時間就掉下來了，因為你裡面是爛泥爛土，抹上去石灰也沒有用處，所以說外表裝璜的好還不算好，只有裡面的好才是真好。現在的人就是只憑裝璜，甚至外面裝璜的價值比裡面東西的錢還要貴。這個沒有多大的屬靈意義，只起一個欺騙的作用，對不對呢？

如果光看外表裝璜的話：“哎呀！這個人很屬靈。走路也不快，講話慢慢的，真好啊！這個人真敬虔啊！真屬靈啊！”真屬靈嗎？這是因為你沒有和他裡面碰一碰，一碰的話，就完了。就像不少人說的一樣：“我對某某人忍耐，又忍耐。”其實是人沒有碰著你裡面傷心的地方，若碰著的話，就像爐子透開一樣，火就爆出來了，比什麼都厲害。這不是外面忍耐的問題，是你裡面沒有碰著十字架阿！當你裡面碰著十字架的時候，你就能說：“主啊，不怨他，怨我。”

我們的事奉；我們的生活；我們的工作；我們幫助弟兄姊妹等，這個十字架的原則萬萬不能少掉啊！若離開了這個原則，就會出現很多意想不到的可怕後果，也就無從談起叫人因我們得造就，因我們得以生命長進了。若是不能叫人得著生命的供應，一切的一切都是虛空的，都是沒有價值的。這不是說我們不對，不是說我們沒有理。有理，也對，但是卻沒有生命的結果，沒有價值，是不是？

神把恩典賜給我們；神把亮光給我們；神把力量給我們有一個目的，就是叫聽見我們，看見我們的人得著生命的造就，促進生命的長進，叫人的生命得著益處。否則的話，一切的一切都是空的，都是沒價值的。

我們要知道，整本聖經的中心是講生命的。我們工作的目的就是叫人得著生命，並且使生命更豐盛

起來。教會的所有工作都是為了造就生命，不是將一個團體組織起來；不是把一個派別組織起來；不是將一個道理突出出來，這都不是中心。中心是叫人得著生命。只要人得著生命了，就是跑到天涯海角，神也對我們放心，人也對我們放心了。

我經常對我的孩子們講：“只要你們重生了，不管你們跑到哪裡去，我都不擔心了，因為你們不是我的孩子，你們是天父的孩子。”我們能不能對信徒們也這樣說：“只要你們重生得救了，不在我這裡聚會沒有關係，不和我來往也沒有關係。你們反對我，說出我的錯處，我可以引為鑒戒。我們能不能有這樣的態度呢？我想應當有這樣的態度。

我們還要知道，真理是主的不是我的，錯是我的，主的話永遠不會錯。當我們有這個認識的時候，才能夠肝腦投地的服下來。等我們這樣服下來的時候，神就要將他的真理、將他的話語向我們顯出亮光來，使受迷惑的人逐步逐步的認識清楚；使看不明白的人，慢慢的清醒過來。

這不是因著我們的講論使他們看明白的；不是因著我們的爭辯叫他們看清楚了，而是主那生命之光在他裡面再照亮。那光是生命的光。這生命之光在他裡面不但不能消滅，還要漸漸照亮，不是一下子說，“你應當這樣，應當那樣。”而是使他逐漸能夠看見說：“哦！這個路對了，應當這樣走；那個路不對，應當離開那個路。”這是聖靈的工作，不是人的號召。我們若用道理、用理論、用感情來征服他，那個靠不住。既或你把他一時征服了，他可以對你說：“你講的道理真對，你講的道理真好。”過不了三天，兩天，他還可能說：“你真是錯了，你實在騙了我，害了我。”

我有這個經歷。大家都知道反對我最利害的那個弟兄，在沒有發生爭辯以先，他對我說：“叔叔啊！在我們的心裡面，除了神就是你啦！”

我說：“弟兄！你這話是從那裡出來的？”

他說：“是從內心裡面出來的。”

我說：“這是真的嗎？”

他說：“真的！而且我要忠心跟從你到底。”

我說：“弟兄啊！可能有一天你要說魔鬼就是我了。”

他說：“我絕對不會，請你放心我！”

說了這話以後還不到八個月，大罪人；大異端的話就傳出來了。是誰講的？就是從他一個人口裡講出來的。

有一天我碰見了他，說：“弟兄啊！我是神還是鬼？”他不講話了。神、鬼從一個人口裡出來的，這是什麼道理呢？

所以說人是不可靠的，我們不要光看見人這一面，要看見我們的神，我們的主。我們是個奴僕，我們所傳的信息是主叫我們傳的，人聽也好，不聽也好，只要是聖靈的工作，到一定的時候自然會生根、發芽、結果的，這是生命的信息。

“道”是種子，是生命的種子，不是個理論。教會有史以來，多少可悲的現象就是因為教義的爭執而使教會分開了，甚至引起戰爭來。國家的戰爭；民族的戰爭；教義的戰爭是最殘忍的，甚至為教義而有的殘害比社會上的殘害更厲害。

沉重的教訓告訴我們：我們不背著十字架，就不能為真理作見證；不活在十字架裡面，就沒有生命

之路；不藉著十字架的對付，造就和破碎，我們就得不著生命之光啊！我們裡面沒有生命之光，沒有走在生命的路上面，怎麼帶領信徒走生命之路阿？

聖經的目的，不是叫我們光懂得教義，光看見道理教訓，光明白有形會幕、聖殿的造法，但這也需要知道。這些教訓和教義是為催我們進入聖經的中心。聖經的中心在哪裡？就是要引人到耶穌基督的裡面，把主耶穌基督的生命突出出來。若不能把主耶穌基督彰顯出來，我可以說一句狂話：“他讀聖經是在犯罪。”

是的，很多時候，我們讀聖經是把聖經當成彈藥庫，拼命的擴軍備戰，尋找武器，找好以後就相互攻擊。這種讀經態度，越讀越麻煩、越讀越混亂、越讀越糟糕、越讀越沒有路。是不是這樣的光景？

神的話需要讀，也必須為著生命的需要，順著聖靈的感動讀。亮光一出來，就把你的裡面照亮了，而且是越照越亮的說：“哦！我明白了，神的話是叫我認識神啊！是叫我去愛主啊！”這時候你的心就越和主靠近。當你和主靠近的時候，這光從你身上就反映出去，別人看見了這光能沒有路走嗎？別人能找不著事奉的模式嗎？別人就會很清楚的看出來，因為你已經被光照，你已經行在光中。這就是好牧人的形像：把羊放出來，自己在前面走。你自己有了路，還怕羊沒有路嗎？你把腳蹤留下來，有腳蹤就有路。若只有道理沒有腳蹤，那不能叫作路，也沒有路。沒有路羊就沒有方向，沒有方向羊怎麼走呢？這是因為你沒有把腳蹤留下來。光用鞭子不行，應當自己先在前面走。怎麼個走法呢？將自己時時事事擺在十字架的裡面。不背著十字架跟從主，哪裡有道路可言。主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可 8:34）道路自然就出現了。

離開十字架，我可以肯定的說：“就得不著生命，也沒有生命的長進，就看不見生命之光，更走不出生命的路子來。”我們可以從信徒們追求生命長進中明白一個道理：“就是越愛主難處就越多。”是不是這樣情況？這樣說來，我們還敢不敢愛主？我想弟兄姊妹們是不會因此而退縮的，因為神不是賜給我們膽怯的心，而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主的意思是說：“你若愛我，我就不得不把十字架給你。因為沒有十字架，你怎麼跟從我！沒有十字架，你就看不見路。”神用難處壓住你，雖然肉體上受點痛苦；理志上受點打擊；感情上受點挫折，靈生命卻被釋放出來了。我們只要會服在十字架底下，不要發愁沒有路；我們只要肯服下來，別人就看見了路。其間雖然有艱難、有困苦，卻是正路。

我們若不服下來，別人就看不見正路；我們若離開這個生命原則，裡面就是一團黑暗。主耶穌說：“我是世上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所以我們要用生命的光來事奉；用生命的光來跟從；用生命的光作為我們行動的準則。

求主憐憫我們！叫我們能夠在生命的路上有光，有光就能看見前進的方向，看見了方向就不願停在另一方面，追求恩賜、追求道理、追求教義、追求知識。這個不是不需要，而是說主、次要分開，這些道理和知識是為十字架效力，為生命效力。如果所追求的對我的生命沒有益處，我情願不去思想它，不去羨慕它，也不去傳揚它。如果所追求的能叫我裡面得著聖靈的光照，叫我裡面看見親近神的路，我就大膽的去遵行他、傳揚他，因為這是不會害人的。就是別人聽見以後，也不會受我的影響而沒有路走，不會因著我的緣故使教會分裂，這是我們應當特別注意的。

我的意思是說：你若活在生命裡面，神就會在生命裡面光照你、造就你，叫你的生命能夠豐盛起來。生命的本身自然有一種抗拒力，有一種分辨力。誰講的道對或不對，一聽就有感覺說：他講的這個道

是對的，但是他的出發點不對，叫信徒一聽，就知道他這話是有目的的，講的道理是有一定背景的。

我們要隨著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工作的經歷，從神那裡所得到的亮光，神是怎麼照亮我們的，又是怎麼經歷主話的，我們若把這些經歷流露出去的時候，凡是一個真正重生得救的孩子，他不能不需要。當他生命長大以後，自己就能分辨出對與錯，也能明白仁義的道理了。不是我們立個標準說：這樣對，那樣不對。各人的情況不同，同樣是一個饑，但吃下去以後，就會有不同的感受。況且消化的力量不一樣，吸收力量也不一樣。若你裡面有營養的話，你吃下去自然就會健壯起來了，相應的就會有抵抗的能力，既使受一點風寒也不要緊，因為身體是強壯的。

但我並不是說不去講真道，不去持守真理了。若有聖靈感動，有託付，有生命之光在裡面的話，真道是應當講的。講是講，但不能出於人的意思。我們不是要和人爭辯。為言詞爭辯是沒有益處的。基本的真理、救恩、十字架、道成肉身，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是誰也不能更改的，這些真理我們決不否認。但是在生命的路程上面，在事奉的細節方面，我們應當在神面前多領受，多經歷，叫信徒能夠從生命裡面摸著路，從裡面起共鳴之感。當他有同樣的需要時，他就會在神的話語當中服下來，接受神給他的造就，能夠在神面前有學習，生命有長進。只有這樣在生命長進當中配合起來的事奉，才是真教會的出現。

什麼是真的教會？就是在有神的生命，有神愛的團契裡面，不是人的組織、不是道理的號召，而是生命的相互交通、交流的團契、是聖靈在裡面運行的團契。這樣的團契怎能不彼此相愛呢？怎能不同心合意的事奉主？他離不開你，你也離不開他；環境再嚴再緊張的很，弟兄姊妹也不能不聚會不敬拜神，為什麼呢？是他裡面有生命的需要。

生命裡面的需要能衝破外面一切的壓力。並不是把外面的壓力剝開以後，再叫你的生命長起來。不是的，乃是壓力越大，生命力越強。這生命力是從裡面發出來的力量。這力量自然能勝過外面的壓力。一個叫裡面的生命健壯起來的牧人，才是一個真正的好牧人。

因此說我們追求裡面生命的健壯和長進是第一件大事。不要聽小道上、暗地裡人給我們的譏諷、給我們的難處、給我們的一切莫明其妙的罪名。這一些都不要管他，只從心裡說：“主啊！我所需要是從裡面認識你，得著你所以得著我的一切。”我們只有多與主有交通、多禱告、多省察自己，把一切不合乎神旨意的東西都拿掉，自然就會和主交通，與基督聯合了。我們和主的關係恢復了正常，就不會再怕難處的臨到，甚至還要向著難處發笑了。逼迫一來，我們感謝主！難處來了，我們還是感謝主！不管順境或逆境臨到，都能將榮耀歸給神。這就需要我們在神面前有學習、有操練。只要我們肯學習肯操練，我們的人生不知不覺就改變了。裡面生命的長進通過外面的生活表現出來，別人就能看見我們身上有了神的形像。

是什麼把我們與神連起來的？是基督的生命。藉著什麼？藉著神的羔羊。為什麼藉著羔羊呢？因為羔羊藉著十字架作成了救贖大功，給我們開闢了一條通往至聖所的道路，這條道路是藉著主在十字架上的死而修成的。由此看來，十字架的原則真是重要的很！到永世裡面也不能離開羔羊。沒有羔羊人就不能事奉神。在新天新地裡沒有有形的聖殿，因為靠聖殿的事奉是不牢靠的，是要被震動掉的。沒有日月的光照，因為日月的光也不能滿足人的需要，那是外面的光，不是裡面的光。若裡面沒有光，怎麼和神交通呢？

我們裡面有了光、還有羔羊在我們裡面，他是我們的生命。這生命是藉著十字架臨到我們的，也是藉著十字架使我們經驗出來的。這時候，神和人，人和神完全聯合起來了，這叫以馬內利，就是救恩的最高峰——神與人同在了。

什麼叫靈性的好與壞呢？什麼叫與神的關係正常不正常呢？這是一個很容易分辨的事情。如果你和神的關係很親密，毫無間隔，你就是得勝的，你的靈性就是好的光景；你的裡面一枯乾、一黑暗、外邊再好、再有恩賜、再會講道，那也不是好的光景，那是假冒偽善的。你只能講給別人聽，自己裡面卻和主沒有交通、沒有關係，那不是失敗是什麼？

這樣看來，得勝的標準就要看你和主的交通怎麼樣。你若和主的關係親密的很，裡面只有主，世上的一切在你看來都如同糞土，我與主，主與我心心相印，這就是得勝的，這就是靈性正常的現象。

什麼是失敗？就是你和主的交通出現了問題。裡面一不想禱告、不想來到神面前、不想唱詩、凡事不能與神的話聯繫起來對付自己，這時你已經失敗了。不是只看外面的生活、工作、事奉失敗了才算失敗；不是只看見你違犯了道德律才算失敗，而是在你還沒有這些失敗生活以前，失敗的種子早已種下去了，你又沒有好好的對付過，遲早遲晚都要墮落下去的。

根本的問題是你裡面和主的關係怎麼樣。你若裡面和主已經出了問題，有了矛盾，鬧了彀扭，外邊裝的再像，在神看來，你已經失敗了，是假冒偽善的。

你若和主的關係是正常的，別人都說你壞，都說你不好，都說你失敗，你還怕什麼呢？不用怕了。甚至說全世界的人都說你不對，你也能在神面前享受平安，為什麼？因為我是事奉主的，是要和主交通的。主沒有責備我、主沒有拒絕我、主沒有定我的罪，我不就平安了嘛！

所以，我們在神面前所求的裡面和主的關係，生命的聯絡，不是道理的問題，也不是知識的問題。這些道理和知識是為要幫助我們和主有交通，為叫我們更進一步的認識神，更能順服神的旨意。條條小河歸大海，都是為著這一個中心。這是非常重要的。

因此說，整本聖經的目的就是叫我們在主的生命中長成基督的身量，有基督的形像；和主的關係恢復到以馬內利的地步；神和人的交通正常了，萬物和諧了，基督在萬有之上得著了榮耀。那時候沒有了撒但魔鬼的工作、沒有死亡權勢、沒有任何抵擋神旨意的勢力，新天新地就出現了。“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住，作他們的神。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啟 21:3-4）

整本聖經就是要引我們進到樂園裡面，在耶穌基督裡恢復我們與神的關係。藉著耶穌基督為我們所成全的救恩達到以馬內利的地步。

我們把這個中心抓住以後，就不至於出現很多怪異的現象；更不至於違背神的旨意犯罪得罪神了；也不至於隨意離開神的面了。由於裡面生命的需要，就甘願伏在神的面前，多禱告，多讀經，多經歷神。越能夠經驗神，就越能夠親近神，也越能夠見證神。

以馬內利

讀經：

“以馬內利”是我們主的名字。意思就是神與我們同在。是的，主是“以馬內利。”願我們也在他的裡面與他同在，永遠與他同在，在也不離開他。

“他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 太 1:21-23

“他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 太 1:21-23

“他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 (太 1:21)

“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 (太 1:23)

基督教和別的宗教的區別在哪裡？我們怎麼證明耶穌是真正的救主？我認為只用“四個字”就可以說明耶穌比別的宗教高超，是宇宙間唯一的救法，並說明別的宗教統統不能救人，只不過走一走宗教儀式罷了。哪四個字呢？就是馬太福音一章 21 節講的：“他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這是我們的信仰。其它的宗教不相信耶穌能把他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還有人說：是現在把我們從罪惡裡救出來呢？還是將來把我們救出來？還是到我們死了以後把我們救出來呢？你們這種信仰空洞的很，沒有把握。我們的回答當然是何時相信耶穌基督何時主就把我們救出來。但是，我們的回答不如聖靈的回答。聖靈接下去說：“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這四個字太重要了。

什麼叫以馬內利？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

怎麼同在方法呢？在禮拜堂裡同在嗎？在禱告室裡同在嗎？在信徒聚會的團體中同在嗎？是這個樣子嗎？不是的。他藉著我們的信住在我們各人心裡面，與我們各人同在。感謝讚美主！就這一點就完全可以證明耶穌是獨一無二的救主。和孔子救人的方法不一樣；和釋迦牟尼救人的方法不一樣；和任何宗教的救人方法都不一樣。孔子不能住在人的心裡面；釋迦牟尼不能住在人的心裡面……，但我們所信的耶穌基督能夠住到我們的心裡面，因為他是神，他是一位奇妙的救主。這是我們不能否認的。他住在我們心裡，我們還怕他不救我們嗎？還怕耶穌不安慰我們嗎？還怕耶穌不幫助我們嗎？還怕耶穌不管理我們嗎？還怕問題臨到，耶穌不給我們解決嗎？這一切的一切我們只管放心，耶穌與我們同在，一切的問題就會迎刃而解了。這是何等的寶貝啊！

所以說，耶穌基督所作成的救贖大功，是宇宙間唯一的救法。(徒 4:12) 只要人肯來到耶穌面前，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接受耶穌基督為自己的救主，他就住在這千千萬萬所有信的人的心裡面。我們無論做什麼，他都與我們同在，指示我們當行與不當行的事。約翰福音一章 14 節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本來的意思是說：“道就搭個帳棚在你心裡面住下來。”住下來幹什麼呢？給你恩典，給你真理，叫你豐豐富滿的得著神那思想恩典和真理。這就是我們所信的唯一的救主耶穌基督。

很可惜！歷史一代一代的傳下來，人的聰明、人的虔誠、人的熱心，把耶穌基督挪到外邊去了，把

帳棚搬到外邊去了。在外邊為耶穌基督蓋了房子，安上玻璃窗，裡面掛上很多聖徒的像，再掛上十字架，美其名曰：我們再敬拜耶穌基督。結果叫人一看，心裡明白了，說：“那邊有佛教堂；有道教堂；有回教堂；這邊有基督教堂。”就為基督加上了一個“教”字。本來沒有基督教。“教”是個外邊的形式，是一套的規矩。人一進到“教”裡面，外面可能得點安慰、得點幫助、病得醫治、也可以做個好人、良心不至於壞掉，但裡面根本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就是生命沒有辦法得到改變。

只有我們相信這位救主，讓耶穌基督住在我們心裡面，與我們各人同在，改變我們各人的心，使我們的舊性換上耶穌基督的新性。內因是主要的，外因是次要的。生命得到了改變，外邊自然就改變了。

這樣看來，唯有相信耶穌基督的這個信仰才是真正的信仰；唯有耶穌基督這個救主才是真正的救主；唯有以馬內利的救法，或說只有住在我們心裡與我們同在的耶穌基督，才能改變我們的生命，改變我們的舊性，使我們成為神的形像。這一個救法才是真正的救法。

你們記得舊約聖經記載會幕和聖殿，當主的同在退去時，它們就不再是神聖或不可侵犯了。神也不再注意它們有否存在。它們不過是一些虛空的軀殼而已。主對它們也不再有什麼興趣。當主耶穌說到耶路撒冷的聖殿時，其意義就是如此。‘看哪，你們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太 23：38）。‘將來在這裡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太 24：2）。當神的同在離去時，一切所謂神聖的事物就不再是神聖了。聖殿的石頭與普通的石頭也不再有什麼分別了。啟示錄二、三章主對亞西亞七個教會所說的話，其意義也是如此。他說：“我知道你們一切的工作和勞碌。我知道你們一切基督徒的道理。我也知道你們一切的事奉。但你們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否則，我要把你們的燈檯從原處挪去”。當起初的事離去時，一切的事物也就不再有什麼意義和目的了。

什麼是起初的事呢？起初的事不是教訓，不是道理，不是某些基督徒的實行，也不是你們的聚會繼續維持下去。起初的事乃是神的同在。起初的事乃是當人從外面進到你們中間時，能說：“哦，神與你們同在！”聖經說：“他們必將臉伏地，敬拜神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林前 14：25）。你們記得舊約聖經中說到神充滿會幕和聖殿的時候，甚至祭司也不能站立，必須出去。他們不能停在主的面前。因為他們不過是人，是有罪的人。請記得，人憑著人的自己在神的同在跟前毫無地位。但今天人竟把基督教弄成一些事物！並且在基督教裡人出來製作一切的事！有些時候，我到許多別的地方去，他們把我介紹給會眾。介紹我的人說：“這是史先生，是從歐洲來的偉大的聖經教師！”還有許多別方面的介紹。我聽了，我的心下沉、沮喪！我感到不安、難過。我必須站起來說：“請大家不要注意那些事。我不算什麼。主是一切！在神家中人毫無地位”。如果我們進入神的家，而把我們自己的重要，自己的能力，自己的思想，自己的主張，和自己的手都帶進來，就我們把整個神的家的性質改變了。主必定在此受到限制和約束，並且他也不能得著一條清潔的路。那位真實是神同在的耶穌曾說：“我心裡柔和謙卑。”

他的福音書開頭說：“太初有道…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這個‘住’字在原文乃含有‘支搭帳幕’的意思。在約翰的思想裡，他乃是把曠野中的會幕說到主耶穌身上來。當初神在曠野乃是藉著會幕住在以色列人中間。現在神乃藉著他兒子耶穌基督（支搭帳幕）在人中間。在這個新的時代中，到底神的帳幕是什麼？乃是神的兒子。我們要在什麼地方遇見神？乃是在神的兒子裡。神的家是什麼？乃是耶穌基督。教會是什麼？我不知道你們將要如何回答，也許你們要在紙上寫一大篇有關教會真理

的一些奇妙的制度，或者有關教會實行的一些奇妙的立場和等次。其實‘教會’的答案是簡單的。教會就是耶穌基督。不比這個多，也不比這個少。如果基督在一班人裡面，自然形成教會。乃是基督在我們裡面使我們成為教會。教會第一要緊的，不是什麼道理，不是什麼實行，也不是什麼某種作法；教會第一要緊的，乃是主的同在。只有主與那些聚集在一起的人同在時，才成功作教會。但請注意，我所說是乃是指著宇宙性普遍的教會。教會沒有地理的問題，既不是在這山上，也不是在耶路撒冷。教會沒有時間的問題，在地球這面是白天，在地球那面是黑夜，但在教會中沒有白天和黑夜。主從來不睡覺，白天和黑夜在他都是一樣。在天上不分白晝和黑夜。基督在每一個地方和在每一個時間都是一樣的。教會也是如此。教會不分美國、英國、中國、印度和菲律賓，主不注意這些事。主所全心注意的事乃是人的心到底有否給他一個地位。至於在世界什麼地方，什麼時間，主全然不注意。教會的本質乃是由基督而來。基督的團體表現就是教會。人若沒有基督就不是屬於教會的，但人若有基督在心裡。我們就不能說他不是屬於教會的。你們都明白並同意這事嗎？我們乃是直接越過基督教和人所謂的教會而回到基督這裡來。

朋友們！擦一擦你們的眼睛，看一看前面的道路，趕緊接受這一位救主，使你們過一個真正的人生、自由的人生、幸福的人生。

同工們！我們已經相信了這一位救主，就不要叫主站在門外為我們傷心，趕緊打開心門，讓主進到我們的心裡面，成為以馬內利。我們與主，主與我們好一同坐席，享受與主同在的那永遠的福氣。

照托付而作

讀經：

“沒有異像，民就放肆。唯遵守律法的，便為有福。”（箴 29:18-19）

“……亞基帕王阿！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像……。”（徒 26:1-23）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林前 9：16-17）

什麼叫托付？神托付我什麼呢？神托付你什麼呢？怎麼樣明白神的托付呢？

“托付”這一個字在本來的文字裡面，和“異像”是一個字根出來的，換句話說：“托付就是異像。”神給你什麼異像，你就是什麼托付；神給你的托付就是異像。這個異像我看見了，這就是我的托付，我要一生一世照這個托付走下去，做下去。你能照這個托付做下去了，你就能夠向神交帳。做的不好，你就要從神的手裡面受懲罰了。所以托付的本身就是說：靈裡面的異像看見。因此我們事奉神的時候，要好好的在神面前鑒察自己：“主啊，到底你給我什麼異像？”

異像是什麼意思呢？就是神給我們的，叫我們明白。箴言書說了，異像就是默示。什麼叫默示呢？就是聖靈和你說話，聖靈開啟你的心竅，是人間的話語不能領會的。神把話說給你，你不明白這個話是什麼意思，就像約十二章告訴我們的一樣：神給主耶穌說話了，門徒不懂得，以為天使給他說話了，群眾更不懂得，還以為是打雷了。都看見異像了，但是領會的卻不同：一個明白神要叫我做什麼；一

個卻以為超奇的很，得著天上的異像了，或者有神另外的差遣了，光是在旁邊看見了，他裡面卻不懂得；有的人還以為是打雷了，是超奇的很，什麼內容，什麼目的他一點不瞭解，糊裡糊塗的過來了，隨大群的，隨潮流的。

所以真的異像就是說：神藉著聖靈叫我們用各種方法明白了神在我身上的旨意，神叫我這樣做，神叫我這樣行。這就是神托付給他的，這就是異像起的作用，是在這一方面。不能光限定說，看見一個特殊的樣子，天上的，地上的，或者是作夢看見的，禱告看見的，或在某種情況看見的。你要那樣光景領會的話，那是會出現錯誤的。

所以求主用聖靈啟示我們，叫我們知道我們的托付是什麼，我們的時代是什麼樣子，在這個時代當中，在這個教會裡面我應當做什麼，盡那個本分，這樣，你的事奉就不是糊裡糊塗了，你也不去妨礙別人了，你也不會在教會裡面，光叫別人聽你的啦！也不會說這個對，那個錯了，不是說不叫為真道爭辯，而是說爭辯有方向，有目的的。有托付清楚的，那就不是光是道理問題了，也不會因著別人的經歷和你的不同，就爭執起來了，不是那個意思了。因為真從神那裡來的托付，整個教會裡面都是一個身體，是神的殿，我們應當把我們各人的恩賜彼此幫助，彼此體恤，彼此提醒，彼此督責，把神的殿建起來，目的是要敬拜神，榮耀神。

我們都知道，我們所處的時代是一個很關鍵的時代，是關鍵中的關鍵，因為從聖經來看，從人類的歷史發展來看，神整個的計畫要在我們這個時代當中顯明出來。正因為時代這麼樣關鍵，我們的責任就更加重要了，我們擔負著一個結束以往的眾時代，要領人進入一個新的時代裡，這一個關鍵時刻。如果你看見這個異像的話，你的生活得何等敬虔啊！你的日子過的應該何等的緊張啊！這好像一個人在場上賽跑一樣，跑到最後，要衝線的幾步當中，這幾步跑的好，你以上的路程都不落空，若這幾步跑的不好，就一步的關係，可能要失去了一切努力的果效。

另外一方面也叫我們看見，因為是關鍵緊張的時刻，仇敵撒但更是盲目的作工，它的目的要破壞神的工作，怎麼樣破壞呢？就是神在地上所做的一切事情，撒但來攪擾，來打斷。它要用他一切的力量在最後的時代當中來攔阻神的旨意，要攪擾神的工作，所以它更加兇惡起來了。正因為這個緣故，當我們在擔負神工作的時候，需要何等大的力量，需要何等大的恩典，不然的話，我們真勝不過撒但的攻擊，我們也擔負不了這一個最後把眾時代都結束，領進新時代的這個重要的任務。

因此我們要求主憐憫我們，給我們有更大的力量，有更清楚的異像，我們才能夠承擔這個責任。

異像不是叫我們看外面的一種形像，另外的景象，可能有時候我們這個人的理智沒有方法理解了，他可以用一個特殊的異像叫我們明白他的心意，明白他要叫我們做的事情，但那不是他的目的。目的是說他藉著這一個特殊景象叫我們明白神的心意，明白我們當做的工作。我們在我們自己心裡面，蒙召到現在事奉主，我們對神的旨意領會多少，對神叫我們做的工作清楚多少，這是我們迫切的需要。

我剛初蒙召的時候，我還沒有看見異像，還不清楚神給我的托付是什麼。看看教會的情況，再聽聽眾人的談論，聽聽傳道人的講道，我起了一個雄心大志，我說：“我長大以後要做一個大傳道人。”怎麼大法呢？我也講不出所以然來，不願做個普通傳道人，越大越好，大到什麼程度呢？名揚四海。我就向這個方向追求，好幾年的功夫，自己很努力追求，禁食禱告，拼命的在神面前付代價。忽然有一天神叫我看見說：“你在犯罪，你在作惡。”我很恐懼害怕，我說：“主啊，我哪一點犯罪作惡呢？

我的罪惡你替我赦免了，在我沒有蒙你恩典以前的那個人生觀，我都放棄了，那個世界對於我來說，已經成了背後的東西了，他的名，他的利，他的虛榮，我都完全拒絕了，都否認了，我向另外一個人生追求了，為要討你的喜歡，為你做大的工作還不對嗎？怎麼是犯罪？是作惡呢？”

聖靈說：“你為什麼叫神大用你呢？你在世上時說，我不能作個平常人，我要作個人上人；那麼你在神的國裡面，在神的家裡面，也想當人上人？你是為誰而作的？名譽上你是為神的，實際上你不願意你的生命白白的費了，叫別人人都知道說你是一個了不起的人物。你想想看，你這是不是背叛神？你能為神做什麼？地上的事你還一無所知，那麼年輕的很，何況天上的事情，你懂得多少？你理解多少？”哎呀，聖靈給我發了一連串的問題，發著發著把頭低下來了，不得不說：“主啊！饒恕我。”我連站也站不住了，跪也跪不住了，僕倒在地說：“主啊！是的，我犯了大罪，我作了大惡，我想用我的聰明智慧辦大事業，叫你來稱讚我，這不是背叛你嗎？豎立了我，把你否認了，不是我來服事你，而是叫你來服事我，你為我效勞，成全我的願望，這不是大惡是什麼呢？主啊！赦免我，赦免我。”

但是困惑的問題來到了，在我心裡面只有這一個舊觀念，我剛蒙恩，也接受了神的呼召，但具體的托付是什麼，怎麼作法，我一點也不知道，一無所知，我的思想是舊觀念，從肉體中學來的，從世界裡看來的，把這一種人生的觀念放在事奉神的觀念當中，其它的我不知道，不懂得了。要想作一個有名的人，就需要努力追求，那麼我想作一個事奉神的人，就應該更高尚一點，不就對了嗎？但神一光照，這卻是個大錯，是個罪，那我今後怎麼過我的日子呢？這一生我怎麼樣過下去？

後來神叫我清楚了，神把我呼召出來，不是叫我先作什麼，而是叫我先接受神在我身上做的工作，我是一棵樹，剛剛砍下來，是一團泥，剛剛放到池子裡面，是一塊鐵，剛剛放到爐子裡面，以後是個什麼形像，我還不知道，是作櫃子，是作臺子，還是作鐵釘？我不知道。我是一個廢料，是神從垃圾堆裡面把我揀出來，揀選出來以後，要怎麼作法，在他手裡面；他想怎麼樣作就怎麼樣作，神看我只配做個小凳子，你想作個大櫃子，根本也就談不上，差的太遠了。

問題是在主人的心裡面，主人的心我怎麼能明白呢？他是不是給我們一個圖案，我們的一生怎麼發展？他沒有這樣做，他若這樣作了，我也不可能理解，我沒有這個承受的機關來承受神這個異像，這個圖案，他也不必要告訴我，也沒有必要告訴我。那我怎麼做法呢？我就一個態度：主啊！我放在你手裡，讓你在我身上做吧！神怎麼做法呢？我不知道。一年過去，又一年過去了，慢慢的才明白了一點：“噢，不是我要為神做什麼，而是要我接受神在我身上做的工作，讓他造就我。等我一接受，一服下來，裡面就舒服，和神的關係就和諧，就能和神交通，當我和神有交通的時候，莫明其妙的明白了神一點心意，才慢慢認識了我的神是一個什麼樣的神，怎麼樣慈愛，怎麼樣聖潔，怎麼樣公義，怎麼樣有大能。

慢慢才認識一點，主啊，不是我為你做啊，是我接受你在我身上做的工作。等過一個很長的時間，我不推脫神在我身上的手了，不逃避神的手了，不自己給神畫圈圈，讓神在我身上畫圈圈了；自己還不知道的，莫名其妙的神在我身上畫的圈圈，在我身上定的旨意就在神大工程當中占了一個小地位了，能配合起來了，我這個小作用一發揮起來，機器能夠運轉了。我不能運轉，我只是站在我這個小地位上能夠叫別人也能夠運轉活動了。主啊，這就是我的托付嗎？這是我當有的事奉嗎？聖靈說：你才明白一點啊。在這逐步逐步的光照當中，對付當中，我才明白什麼叫事奉神，怎麼樣事奉。

我再仔細的察驗一下一些被神使用的人，不管大的，不管小的，不管是高的，低的，遠的，近的，仔細一察驗的時候，我才看見，主啊，你真是一個智慧的工匠！你在人身上做的工作恰如其分，他的環境需要那個恩賜，他的時代需要那個恩賜，你在這個人身上的工作也正是如此。

所以我們在教會的事奉一定得有異像的看見，不能跟著大潮流走，我們不能跟社會潮流走，也不能跟教會潮流走，今天很多人是跟著教會的潮流，人家這樣子蒙了恩典，我也要效法他的樣子。人都是會從現像裡面摸路，卻不會從實質裡面，從靈裡面去找路，所以各種形式都出現了。人家哭，他也哭，人家蹦，他也蹦，但是裡面卻摸不著主，沒有光，不能把人帶到神的面前。

只有看人的腳蹤，看人的後果，才能確定說這是不是神托付他的，是不是神印證他的工作，我們不能憑當時的現像就下結論說，這個對，那個不對，這個正，那個誤，要看效果怎麼樣。

但對我們自己說，更重要，我們的事奉不能跟著潮流走，不能效法人的樣子，你這樣作的話會鬧出很多笑話來，笑話是小問題，你卻要落在黑暗裡面。你照人的樣子事奉一輩子了，到神面前也不一定得賞賜。你說我很賣力啊，很忠心，但你不是向神忠心，你是向那個人的樣子忠心，那個人的托付忠心，不是神托付你的，是人托付你的，你照他的樣子了。對我們來說，決不能憑著現像來跟著跑，這是屬靈的潮流啊！

總之說，我們裡面應當從主有領受，從主有看見，托付是主托付我的。當然我們的托付是和眾同工配搭起來的，不能夠自鳴清高，要顯出自己來。

異像和托付很重要，保羅之所以一生一世不離開這個道路，再受苦不離開，再受壓力，還能站得住，為什麼呢？他說，我有異像。他不是沒有工作，不是沒有前途，他對神不是不熱心，然而現在卻像瘋了，像狂了一樣，叫別人逼迫我，猶太人到處要殺害我？我不是瘋，不是狂，因為我裡面有一個異像啊，我不能違背天上來的異像。什麼異像呢？主的光照亮了我，我沒在光裡面，我發的熱心是反對神的，所以我不得不轉過來，沒有這個異像我轉不過來啊，沒有這個光照我怎麼轉得過來呢？這是異像的作用。

你可以見個異像，但是你轉過來沒有，你轉過來以後，異像才起作用了。你不轉過來，你再說我見過天使了，見過摩西了，見過使徒們了，那也是空洞的，不起作用的。那種異像沒有價值。很多人驕傲，發狂，就是見那種異像了。有沒有，我們不知道，但神不用這個方法造就教會。

異像不是一種特別形象，異像起的作用就是要把你的人生轉變過來，叫你有一個大轉變。人生觀轉變，事奉的情況轉變，不是按著原來的老樣子，那個事奉沒有光，沒有路，生活也不能得勝，生命不得造就，那樣不行了，叫神給你光，把你的老東西都摔倒了，都破碎了，叫神重新給你光，使你來事奉，轉變過來了。

你放不下世界，放不下你的妻子、孩子，但是異像一來，把你轉變了，你能夠放得下，他們餓死我也不管，凍死我也不管，主呼召了我，我要把他們放下來，但是主不會不管的。

我再說，一個事奉神的人，你若沒有異像，你事奉不好，路走不到頭，你必要東歪西歪的，要走岔路。異像不但是托付，異像還是你一生的道路。異像不管住你，也不知道你錯到哪裡去了。神把這一條路安排好了，你只管走吧，你是不能超過這條路的，神給你定好的路，你想超也超不過去，你想錯也錯不了，不是你要堅持，你要做的，而是神在保守著你，神給你定好這個路了，把這個格式畫好了，

你不能越過這個線。

但是當初這一步何等重要啊！沒有異像，民就放肆了，什麼是放肆呢？裡面隨便了，裡面糊塗了，裡面浪漫了，裡面消遣了，懶惰了。我們在神的工作上面，是不是這樣的光景呢？主要是我們沒有異像啊！真的異像是你一生事奉神的力量，是你的道路，是你的方向，準則。

求主憐憫我們，使我們能夠在主的光中看見真的異像，真的啟示，真的默示來了。托付給你了，你就不會過份的自愛，自疚，自怨，自憐這一些東西了，能夠說：“主啊，都是你給我安排的，我順服你。”

一個人事奉神能夠不灰心，不消沉，他不是沒有動力的。一個沒有動力的人事奉神，他事奉不好，像在曠野一樣狂奔亂走，沒有方向，怎麼事奉方法呢？他自己也莫名其妙，那怎麼能帶領神的群羊呢？所以說，一個人事奉神，一定得有裡面的動力，動力是什麼呢？就是天上的異像。異像是托付，異像也是事奉的動力。有些人事奉的很有勁，但是沒有中心，沒有目標，狂熱一陣子，裡面就又落下去了，因為他沒有動力。光跟隨著外邊的屬靈運動，屬靈空氣，只能在氣氛裡生活著，在屬靈氣氛裡面發熱心，在屬靈的氣氛裡面事奉，別人怎樣，他也怎樣，因為他裡面是糊裡糊塗的，我們跟從神不能這樣子。

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他無論到哪裡去，有成千上萬的人跟著他，甚至彼此擁擠。但後來主耶穌一走上各各他的道路，這一群一群的人都不見了，甚至於轉過來，反對他所擁護，還站在法利賽人這一邊來譏諷主，也喊著說：“除掉他，除掉他，釘他十字架。”很多人這樣糊裡糊塗，每一個時代當中，都有很多這樣糊裡糊塗跟從主的人，糊裡糊塗事奉主的人。他所說的，他所事奉的是個什麼神，他自己也講不出所以然來。你為什麼跟從主呢？為什麼你放下工作呢？他講不出道理來，甚至還說是某某人勉勵我，某某人叫我這樣做的。你想這怎麼能事奉的好呢？這樣的人在教會裡面是最可憐，最危險的！

他自己沒有方向，沒有異像，沒有中心，光聽人說怎麼樣，他就信怎麼樣，人怎麼樣做，他就怎麼樣作，人怎麼跑，他就怎麼跑，這是最可憐的。自己可憐還不說，又把很多群羊帶到可憐地步，這不是個小問題。既然神托付我們群羊的工作，托付我們靈魂的工作，我們裡面應該知道說，我是怎麼牧養群羊的，誰叫我這樣做的，我做的目的是什麼，我要達到什麼程度，往哪個方向奔走，都應當有清楚的認識。這不是思想出來的，也不是從參考書看出來的，而是心靈裡面被神大光照亮過。

神的光怎麼照亮一個人呢？換句話說，托付怎麼臨到一個人呢？我們怎麼能夠清楚托付呢？我到底是什麼托付呢？我在教會裡是什麼恩賜呢？我怎麼能夠明白呢？

這條路上面不是沒有榜樣，不是沒有腳蹤，而是我們沒有仔細去察驗。神的旨意是需要察驗的，當你仔細觀察的時候，就知道這個弟兄是怎麼事奉主的，他怎麼跟從主的，他的事奉是不是我的標準呢？神是那樣的呼召他，那樣的使用他，肯定神對我也有一定的呼召，也有你使用我的那個地方。當你這樣去尋求的時候，神總不會向我們隱藏的，他不會叫我們糊裡糊塗跟從他的。

我們讀聖經不但光讀出文字來，讀出道理來，還要讀出神的心意來，你才能夠明白了當怎樣跟從主，當怎樣事奉主。要讀出神的計畫來，他是按他的計畫一代一代向前推進的，到什麼時候要實現什麼計畫，到什麼時候，神的旨意到什麼程度顯出來了，只要你看清楚，就能跟得上神的旨意了。我們這個

時代當中，神有什麼旨意，神要成全什麼工作，前面要往哪個方向推進，當時這個時代的特點是什麼，只有看清楚了，你才能夠站穩腳步，把是非分清楚了，是不是呢？不合乎神旨意的東西都排除掉，起碼是不合乎神這個時代旨意的，不能把老時代帶到新時代裡面來，對不對呢？那已經過去了，該放下來了，應該往前進。因著推進的不同，環境的不同，人事的不同，那麼打仗的方法也不同，是不是？

我們在屬靈的戰場上也是如此，必須要明白我們元帥的旨意，他統一的佈署，他在各時代當中，各環境當中的安排，能夠配合在一起了，一同的把仇敵打敗，才能夠全面的得勝。不是一個人得勝，而是全面得勝，認識這一點了，你就不會亂打亂跑了。神的救贖計畫之所以稱為計畫，就是有步驟的。你跟得上他這個計畫，你就往前進了一步，跟不上，你就落在後邊了；有很多人落在神的時代後邊，真是太多了，落下去的人成為後世人的鑒戒。就像羅得一一樣，雖然跟著亞伯蘭出來了，但是他裡面沒有光，沒有向神獻過祭，結果當物質多起來的時候，他就開始搶牧場了。但是亞伯蘭是一個有異像的人，他出來不是要得世上的好處，他仰望的是將來的那座城，所以他就學會了讓步。

很多時候我們作工就是犯這個毛病，總想叫人數多，把別人的信徒拉過來歸自己。為什麼我們犯這個錯誤呢？因為我們沒有異像，沒有方向，想在世上有一個名望，有一個產業，這是我的，那是我的，所以裡面越做越亂，越做越黑暗，越做越沒有力量。人就有一個特性，你越想拉他，他越不跟著你，你要不拉他，他還不願離開你呢？是不是呢？是這樣光景，只要我們看見我們的方向了，不管別人怎麼樣做，不管別人對我們怎麼樣情況，我們不管他。主啊！你叫我這樣做，我的目的不在這裡，我是往前跑，往你那裡跑，我是有道路的，有方向的。看清方向以後，你就不灰心，不失望，也不嫉妒，也不驕傲，只有穩步健行的往前走吧！或許有時候上高山，有時候下陰穀，但裡面都能夠感謝讚美主，那是多麼美好啊！

神給你的托付大，給你的光就大，給你的破碎多，對付厲害，這是必然的，是每個時代當中都興起時代的工人，什麼是時代工人呢？不是光傳兩篇信息就夠了，他整個的生命，整個的屬靈生活，一切的事奉都在時代的前面，整個時代的壓力壓在他身上，他擔當不起，但他想到了主，仰望主，他就有力量再往前躍一步，他每走一步，在時代當中要起一個震動作用，叫他的環境起一個震動作用。你光工作了三年五年了，你的環境一點不起震動，有你不多，無你也不少，這樣的工人不叫時代工人，因為你在人靈魂深處起不了震動作用。能叫人靈魂深處起震動的工人，叫時代工人。時代工人是神特別選召的，並不是說給你大恩賜了，而是把大的破碎壓在他身上，叫他自己把自己完全否認了，這時神才使用他。

在聖經裡面，我們看見每一個被神使用的器皿都在這種規律之下，把神的旨意行完他的一段。不管是亞伯拉罕也好，以撒、雅各也好，摩西、大衛、眾先知也好，你要仔細看的時候，就會看見裡面的光，不是光看看故事而已，而是看他們背後神怎麼作工的，就可以順順服服的照著主的托付去完成主交托給我們的工作，去蒙主的悅納，去討主的喜悅，去榮耀主的聖名。